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引言	9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9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0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1
第二节 正文	13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41
二十三、结论意见	43
第三节 签章页	4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奥特维 / 公司 / 发行人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特维有限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葛志勇、李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无锡华信	指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无锡奥创	指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东证奥融	指	新余东证奥融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富海新材	指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无锡源鑫	指	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无锡玄同	指	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富海天健	指	厦门富海天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无锡奥利	指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恒道丰	指	无锡恒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江苏奥特维	指	江苏奥特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智能装备公司	指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阁文	指	上海阁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供应链公司	指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光学应用公司	指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无锡奥成	指	无锡奥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的原股东
高佳太阳能	指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群鑫机电	指	无锡群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泰瀛	指	无锡市泰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春天	指	南通春天机械有限公司
炎云机械厂	指	通州区兴仁镇炎云机械厂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整体变更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09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139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审核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136 号”《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鉴证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之鉴证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指引第 4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完成改制，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资产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指派刘维律师、林琳律师、陈杰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格式准则第4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刘 维 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19 931090027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 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政编码：200041；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0。

林 琳 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140822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政编码：200041；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0。

陈 杰 律师：本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51042888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政编码：200041；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3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信达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

面询问、询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

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 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0 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发行人目前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550275404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无锡珠江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葛志勇，注册资本为 7,4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制造和销售；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

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0年2月1日至*****。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年均通过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年检或报送并公示了企业年度报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

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聘请信达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并于 2019 年 6 月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2. 根据信达证券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晶体硅光伏行业和锂动力电池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下列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400 万元，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为 9,867 万元（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7,4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467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信达证券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核准、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中的机构发起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7,400.0000 万股，共有股东 20 名，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志勇	2,110.2450	2,110.2450	28.52
2	李文	1,894.8801	1,894.8801	25.61
3	无锡华信	1,016.5731	1,016.5731	13.74
4	无锡奥创	450.0000	450.0000	6.08
5	林健	309.6658	309.6658	4.18
6	朱雄辉	275.3360	275.3360	3.72
7	东证奥融	246.0000	246.0000	3.32
8	富海新材	242.8442	242.8442	3.28
9	无锡奥利	222.0000	222.0000	3.00
10	潘叙	173.5939	173.5939	2.35
11	无锡源鑫	98.7000	98.7000	1.33
12	无锡玄同	98.7000	98.7000	1.33
13	王金海	54.0000	54.0000	0.73
14	张志强	53.7292	53.7292	0.73
15	富海天健	49.3827	49.3827	0.67
16	孟春金	39.6000	39.6000	0.54
17	樊勇军	27.0000	27.0000	0.36
18	郝志刚	22.5000	22.5000	0.30
19	姜建海	9.0000	9.0000	0.12
20	朱洁红	6.2500	6.2500	0.08
合计		7,400.0000	7,400.0000	100.00

注：持股比例相加不完全等于 100%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20 名，其中机构股东 8 名，自然人股东 12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证奥融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作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进行备案，产品编码为“S32498”，直投子公司及管理机构为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海新材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7年1月4日，基金编号为“SN2287”，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源鑫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5年7月7日，基金编号为“S61965”，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玄同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7年3月9日，基金编号为“SS3236”，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富海天健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6年10月19日，基金编号为“SM7375”，基金管理人为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华信、无锡奥创、无锡奥利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共12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

合《发起人协议书》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20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系按照各自在奥特维有限的持股比例，以奥特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折为发行人的股份。该等净资产出资已经审计、评估并进行了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系由奥特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记载于奥特维有限名下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葛志勇与李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除前述葛志勇、李文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如下：根据无锡华信提供的工商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林健持有机构股东无锡华信 40.4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及总经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潘叙持有机构股东无锡华信 9.2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孟春金持有机构股东无锡华信 9.2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朱洁红持有机构股东无锡华信 8%的股权，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朱洁红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林健配偶的姐妹；根据无锡奥创提供的工商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葛志勇为机构股东无锡奥创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无锡奥利提供的工商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葛志勇为机构股东无锡奥利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富海新材和富海天健提供的工商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时为机构股东富海新材和富海天健的普通合伙人。除上述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此外，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间存在的其他特殊关系如下：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孟春金与林健系表兄弟关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李文与发行人机构股东无锡奥创的有限合伙人任俊系表兄弟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前身奥特维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经过了主办券商推荐，并取得了股转公司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后的历次增资（股票发行）、股份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信息披露程序和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取得了股转公司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后的历次股份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委托持股情形取得了委托股东和被委托股东的确认，其形成及演变过程是真实存在的。且通过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其解除方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奥特维有限历史上曾存在的上述委托持股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以及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晶体硅光伏行业和锂动力电池行业，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资质和认证，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奥特维有限设立至今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非为实质性变更，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变更。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9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葛志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28.52% 股份，且作为无锡奥创、无锡奥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无锡奥创、无锡奥利分别持有的发行人 6.08%、3.0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葛志勇合计控制发行人 37.6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葛志勇、李文合计控制发行人 63.20%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	李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25.61%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华信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4%股份
2	林健	直接持有发行人 4.18%股份，通过无锡华信间接持有发行人 5.55%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9.73%股份
3	无锡奥创	直接持有发行人 6.08%股份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共有 3 家，其中 1 家已经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奥创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分别持有无锡奥创 0.27%、28.25% 的出资份额；葛志勇为无锡奥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无锡奥利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分别持有无锡奥利 0.23%、57.69% 的出资份额；葛志勇为无锡奥利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恒道丰	实际控制人李文、葛志勇曾分别持有 41.00%、39.00% 的出资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宝珍系葛志勇之母；恒道丰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有 3 家，另有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的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智能装备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2	供应链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3	光学应用公司	控股子公司	75.00
4	江苏奥特维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 100%持股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5	上海阁文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 100%持股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华信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林健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安徽中硅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及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潘叙曾担任其董事，于 2016 年 4 月均不再担任其董事
3	无锡天仓仁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母赵梅凤曾持有其 75.00%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9 月将其所持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无锡环迅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母赵梅凤持有其 22.73%出资份额，发行人董事林健配偶之姐朱洁红持有其 5.68%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无锡市郊区锡锦服装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配偶朱艳红在该企业持股；发行人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厂	林健之配偶之姐朱洁红在该企业持股；发行人董事林健配偶之母鲍梅芬在该企业持股；该企业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6	维尔赛福安全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斌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上海天利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持有其 80.00%股权；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配偶顾月石持有其 20.00%股权
8	无锡蓝湾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曾持有其 80.00%股权，已于 2018 年 1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配偶顾月石曾持有其 12.00%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无锡欢沁堂茶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曾持有其 70.00%股权；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配偶顾月石曾持有其 30.00%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0	无锡新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配偶顾月石曾持有其 30.00%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宜兴铃兰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12	铃兰企业管理咨询（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13	上海泽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雄辉曾持有其 50.00%股权，发行人董事朱雄辉之配偶吴新曾持有其 50.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14	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高佳太阳能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担任其董事会秘书
16	无锡昌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持有其 90.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17	江苏拓驰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持有其 10.00%股权，并担任其副董事长
18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19	无锡哲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持有其 30.0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无锡恒大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持有其 75.0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持有其 27.59%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无锡锡润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持有其 70.0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无锡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持有其 60.0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北京市亿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春林担任其合伙人
26	北京清大龙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春文配偶之兄丁晓苏持有其 50.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春文母亲李有青持有其 40.00% 股权
27	北京星创联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春文之配偶丁青青持有其 10.00% 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春文之女李颜初持有其 40.00% 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春文母亲李有青曾持有其 50.00% 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有青已于 2017 年 9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北京毕派克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春文之妹李迎文持有其 16.02%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29	北京毕派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春文之妹李迎文持有其 50.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30	北京毕派克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春文之妹李迎文持有其 16.02%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6、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

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的情况，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关联方的情况，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潘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 2016 年 8 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于 2018 年 1 月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2	杨咏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9 年 2 月辞去董事职务
3	无锡市冲浪计算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之父葛铭仁持股 40.00%，实际控制人李文持股 40.00%，葛志勇配偶的兄弟刘永康持股 20.00%；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4	无锡华信安全仪表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无锡华信控股子公司，无锡华信持有其 52.00%股权
5	安徽韦博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潘叙曾持有其 52.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6	武汉柏林纳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杨咏梅担任其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作抵销。除上述已经抵消的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无锡华信	6.10	35.24	29.79
	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27	-	-
关联销售	高佳太阳能	505.33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8.38	666.73	879.2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拆借	葛志勇	-	-	814.45
	无锡华信	-	25.33	508.82
	潘叙	-	-	185.16
	恒道丰	-	1.00	1.00
接受担保	葛志勇	130.00	1,710.00	3,210.00
	刘健	-	-	1,500.00
	葛志彬	-	95.00	95.00
	冯晔	-	95.00	95.00
	李文	-	598.00	598.00
	刘瑛	-	118.00	118.00
	无锡华信	-	-	1,500.00
收购智能装备公司股权	恒道丰	-	-	1,093.20
	无锡华信	-	-	72.88
	殷哲	-	-	54.66

注：刘健为葛志勇之配偶，葛志彬为葛志勇之兄弟，冯晔为葛志彬之配偶，刘瑛为李文之配偶。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①向无锡华信采购劳保用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华信主要采购安全鞋、工作服等劳保用品，其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劳保用品	6.10	0.02%	35.24	0.10%	29.79	0.13%

②向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滚轮等原材料，其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原材料	3.27	0.01%	-	-	-	-

(2) 关联销售

2018 年，发行人向高佳太阳能销售 3 台硅片分选机，其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硅片分选机	505.33	0.86%	-	-	-	-

注：高佳太阳能的董事会秘书许国强于 2018 年 8 月成为发行人董事。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8.38	666.73	879.28

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该项关联交易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年度	关联方	拆出金额（万元）	偿还金额（万元）
2016 年	潘叙	95.40	185.16
	无锡华信	508.82	508.82
	葛志勇	814.45	814.45
	恒道丰	1.00	-
2017 年	恒道丰	-	1.00
	无锡华信	25.33	25.33

注：潘叙 2016 年偿还前期借款 89.76 万元。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最高额担保债权/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葛志勇	130.00	2015.4.8-2018.4.8	/	是
葛志勇、李文	480.00	2014.11.27-2017.11.27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是

			之日起二年	
李文、刘瑛	118.00	2014.11.27-2017.11.27	/	是
葛志勇	1,100.00	2015.7.10-2017.7.1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葛志勇、刘健	1,000.00	2015.7.30-2016.7.29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是
葛志彬、冯晔	95.00	2014.5.7-2017.5.6	/	是
无锡华信	1,000.00	2015.7.30-2016.7.30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后满两年之日止	是
无锡华信	500.00	2015.3.20-2016.3.19	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葛志勇、刘健	500.00	2015.3.20-2016.3.19	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发行人拓宽融资渠道，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3）收购关联方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丰富产品种类，于 2016 年 11 月收购了关联方恒道丰、无锡华信、殷哲等持有的智能装备公司股权。发行人本次收购智能装备公司股权的收购金额总计为 1,712.68 万元，上述股权收购金额系综合考虑智能装备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1,391.91 万元及审计基准日至交易日期间原股东补缴 430.00 万元出资额协商确定。根据无锡长江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出具的《评估报告》（苏锡长所综评（2017）第 03003 号），智能装备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98.30 万元，增值率 0.46%，上述股权收购定价公允。

上述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智能装备公司 100.00% 股权。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汇总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余额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预收款项	高佳太阳能	-	2.60	-
应收款项	高佳太阳能	158.38	-	-
应付账款	无锡华信	1.94	19.85	-
应付账款	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64	-	-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1.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系	备注
群鑫机电	实际控制人李文前连襟沈益民（即李文配偶的姐妹的配偶）持有 98.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但不属于《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	沈益民于 2016 年与李文配偶之妹离婚
无锡泰瀛	沈益民之母亲控制的公司，但不属于《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	
南通春天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堂妹葛志然及其配偶王春辉控制的公司，葛志然、王春辉分别持股 10.00%、90.00%，但不属于《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	/
炎云机械厂	王春辉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但不属于《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	/

2. 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1）与无锡泰瀛、群鑫机电之间的交易

报告期内，无锡泰瀛、群鑫机电为发行人提供出口报关、结汇等相关服务，并根据合同金额收取一定代理服务费，其定价根据该业务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无锡泰瀛、群鑫机电向发行人收取代理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群鑫机电	-	-	7.90
无锡泰瀛	4.28	37.98	23.00

2017 年，发行人成立了供应链公司负责新增的出口业务，与无锡泰瀛、群鑫机电之间的业务关系逐渐缩减。

（2）与南通春天、炎云机械厂之间的交易

①向南通春天、炎云机械厂采购机加工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春天及炎云机械厂采购安装板、主动辊筒、运输底板等机加工件，其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南通春天	-	325.72	529.35
炎云机械厂	44.01	25.85	22.36

②购买资产

2017 年 4 月，发行人为提高研发用机加工件的供应速度与能力、提高关键零部件的保密程度等原因，向南通春天收购其持有的机加工相关资产，经评估，该等资产以评估值 419.23 万元（含税）作价。

上述购买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③与南通春天之间的借贷

2016 年 2 月，发行人向南通春天提供 300.00 万元借款，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5 月偿还。

④通过南通春天获取银行受托支付贷款

2016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南通春天获取银行受托支付贷款的情形，该等受托支付贷款金额共计 880.00 万元，且均已于 2017 年清偿完毕。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其所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域名，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3,860.33 万元，净值为 2,429.05 万元。

（四）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8.87 万元、305.85 万元，主要系“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所在新厂区的设计费等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新厂区建设	305.85	18.87	-
合计	305.85	18.87	-

（五）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奥特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取得，且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办理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前述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分租赁房屋事宜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而承担法律

责任或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分公司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分支机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奥特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以奥特维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其前身奥特维有限自 2010 年设立以来，共经历了 7 次股权转让和 4 次增资（股票发行）及 1 次整体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智能装备公司股权及收购机加工相关资产的收购行为，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批准，转让双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进行了资产交割，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江苏奥特维、上海阁文的注销已经其有权机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最初的章程系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制定，发行人前身奥特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制定，经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最新修订，并已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19 次、董事会 28 次、监事会 13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葛志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18.08.28-2021.08.27
2	李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18.08.28-2021.08.27
3	林健	董事	2018.08.28-2021.08.27
4	朱雄辉	董事	2018.08.28-2021.08.27
5	刘世挺	董事	2019.03.15-2021.08.27
6	许国强	董事	2018.08.28-2021.08.27
7	李春文	独立董事	2018.08.28-2021.08.27
8	阮春林	独立董事	2018.08.28-2021.08.27
9	张志宏	独立董事	2018.08.28-2021.08.27
10	刘汉堂	监事会主席	2018.08.28-2021.08.27
11	魏娟	职工代表监事	2018.09.10-2021.08.27
12	孟春金	监事	2018.08.28-2021.08.27
13	殷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09.21-2021.08.27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信达证券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现时的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1	李文	男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	刘世挺	男	发行人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3	成林星	男	发行人研发中心副总监
4	朱友为	男	发行人研发中心机械副经理
5	季斌斌	男	发行人研发中心产品线副总监
6	刘伟	男	发行人研发中心机械主管设计师
7	马红伟	男	发行人研发中心电气主管设计师
8	徐宏	男	智能装备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9	明成如	男	智能装备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10	蒋烜	男	智能装备公司研发中心产品线副总监
11	解志俊	男	智能装备公司研发中心产品线副总监
12	唐兆吉	男	智能装备公司研发中心电气副经理
13	殷庆辉	男	发行人工程服务中心副总监

（三）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因增设独立董事以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等原因发生了部分变化，但鉴于发行人以葛志勇、李文为核心的董事会成员、管理团队在最近两年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发展稳

健，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变化没有影响经营决策的稳健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因此，发行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另外，发行人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人数的增加，加强了发行人的研发队伍、提升了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也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任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等三名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均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5 万元以上）均符合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具有明确的依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就上述项目：（1）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就该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取得了备案，备案号为“201932021400000388”；

（2）2019年6月5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锡环表新复[2019]247号”《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等“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供应链公司、光学应用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工商管理、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土地、安全生产、外汇管理、海关或其他方面等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099.18	44,000.00
2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项目	17,461.20	17,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6,560.38	76,400.00

（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准或备案：

根据无锡新吴区经济发展局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的备案证号为“锡新行审投备[2019]268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拟以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向项目

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无锡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备案证号为“锡新行审投备[2019]261 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拟以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已向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六起尚未了结的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金额较小，且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信达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017年初，发行人引入东证奥融、富海新材、无锡源鑫、无锡玄同及富海天健等机构投资者时，葛志勇、李文（作为乙方）与该等5家机构投资者（作为甲方）分别签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表所示：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股票回购	如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IPO（指目标公司通过相关监管部门核准，下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此次所认购目标公司的全部股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受让甲方此次所认购目标公司的全部股票。 股票回购价格（价款）应等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加上自交割日起按年化收益率7%（单利）计算的固定回报（不满一年的按比例计算）。
失效条款	协议在目标公司申请IPO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被证监会派出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之后自动失效。
恢复条款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协议自动恢复效力，并对终止期间具有追溯效力： （1）目标公司在其IPO辅导备案之后九个月内未能提交IPO申请材料，并被证监会正式受理的； （2）目标公司IPO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 （3）目标公司IPO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之后中止超过六个月的； （4）目标公司撤回IPO申请材料的。 但发生上述情形后，目标公司再次申请IPO的，则参照本条第一款（指“失效条款”）本协议自动失效。

2019年5月，葛志勇、李文与上述5家机构投资者分别签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恢复条款”进行修改，变更后，该条款如下（变更处加粗显示）：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恢复条款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协议自动恢复效力，并对终止期间具有追溯效力： （1）目标公司在其IPO辅导备案之后 十五 个月内未能提交IPO申请材料，并被 证券交易所或 证监会正式受理的； （2）目标公司IPO申请被 证券交易所或 中国证监会否决； （3）目标公司IPO申请被 证券交易所或 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之后中止超过六个

	月的； (4) 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材料的。 但发生上述情形后，目标公司再次申请 IPO 的（目标公司申请 IPO 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被证监会派出机构正式受理或目标公司申请 IPO 的保荐机构将申请材料提交保荐机构质控或内核部门审核之日），则参照本条第一款（指“失效条款”）本协议自动失效。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6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刘 维

林 琳

陈 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8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8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49
第二节 正文	51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1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1
四、发行人的设立	5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5
六、发起人和股东	5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9
八、发行人的业务	5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9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1
二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01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2

第三节 签章页.....	103
--------------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审核通过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聘请信达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并于2019年6月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2. 根据信达证券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1)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231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晶体硅光伏行业和锂动力电池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下列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400 万元,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为 9,867 万元(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7,4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467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信达证券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1.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补充事项期间，富海新材进行了出资份额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及营业期限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5日，李雪琪与深圳市新福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李雪琪将其持有的富海新材8.1744%的出资份额（出资额3,000万元）以3,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新福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后，刘影与袁或然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影将其持有的富海新材1.3624%的出资份额（出资额500万元）以500万元转让给袁或然。

其后，富海新材全体合伙人作出《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韩雪松变更为陈玮，同意营业期限由7年变更为5年，并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19年5月15日，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订后的《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2019年6月21日，富海新材取得《变更（备案）通知书》（21903203357），登记主管机关对富海新材上述变更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海新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45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尚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7.25
3	有限合伙人	广州城发应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6.35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新福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8.17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6.81
6	有限合伙人	宁波共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5.45
7	有限合伙人	周忠坤	2,000.00	5.45
8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72
9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72
10	有限合伙人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72
11	有限合伙人	何修文	1,000.00	2.72
12	有限合伙人	黄薇	1,000.00	2.72
13	有限合伙人	雷兆军	800.00	2.18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康赛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36
15	有限合伙人	陈少冰	500.00	1.36
16	有限合伙人	叶茂	500.00	1.36
17	有限合伙人	邓诗维	500.00	1.36
18	有限合伙人	袁或然	500.00	1.36
19	有限合伙人	魏微	300.00	0.82
20	有限合伙人	陈平山	300.00	0.82
21	有限合伙人	孙亚捷	300.00	0.82
合计			36,700.00	100.00

2. 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事项期间,无锡玄同进行了出资份额转让、认缴出资额变更及主要经营场所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7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9年6月13日,王素琴与蔡金丹签署了《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素琴将其持有的无锡玄同6.17%的出资份额(出资额500万元)以500万元转让给蔡金丹。

2019年6月13日,无锡玄同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并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订。

2019年6月13日,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9年7月11日,登记主管机关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无锡玄同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MLRGN7G”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玄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3
2	有限合伙人	林金随	1,001.00	12.36
3	有限合伙人	王鹏飞	1,000.00	12.34
4	有限合伙人	冯忠	1,000.00	12.34
5	有限合伙人	孙木钗	1,000.00	12.34
6	有限合伙人	刘康曼	1,000.00	12.34
7	有限合伙人	蒋怀芳	700.00	8.64
8	有限合伙人	蔡金丹	500.00	6.17
9	有限合伙人	黄琴芬	500.00	6.17
10	有限合伙人	陆召平	500.00	6.17
11	有限合伙人	浦建芬	500.00	6.17
12	有限合伙人	俞可人	300.00	3.70
合计			8,101.00	100.00

(2) 2019年7月，认缴出资额、主要经营场所变更

2019年6月18日，无锡玄同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8,101万元减少至7,001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王鹏飞减少认缴出资200万元，有限合伙人冯忠减少认缴出资400万元，有限合伙人刘康曼减少认缴出资5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由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变更为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三路99号瑞云6座1楼东侧。

2019年6月18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9年7月24日，登记主管机关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无锡玄同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MLRGN7G”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玄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43
2	有限合伙人	林金随	1,001.00	14.30
3	有限合伙人	孙木钗	1,000.00	14.28
4	有限合伙人	王鹏飞	800.00	11.43
5	有限合伙人	蒋怀芳	700.00	10.00
6	有限合伙人	冯忠	600.00	8.57
7	有限合伙人	刘康曼	500.00	7.14
8	有限合伙人	蔡金丹	500.00	7.14
9	有限合伙人	黄琴芬	500.00	7.14
10	有限合伙人	陆召平	500.00	7.14
11	有限合伙人	浦建芬	500.00	7.14
12	有限合伙人	俞可人	300.00	4.29
合计			7,001.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1. 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2019 年第 14 号)，自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

子公司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换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有关内容如下：

序号	取证单位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奥特维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2362954；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86078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15.1.29	长期
2	供应链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23630DZ；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8608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17.3.3	长期
3	智能装备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23630ET；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8608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17.3.28	长期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认证如下：

序号	取证单位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发证单位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奥特维	《荣誉证书》	认证发行人为 2019 年度无锡市 准独角兽企业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19.8	-

3.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更正并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论述内容更正如下：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无锡天仓仁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母赵梅凤曾持有其 70.00% 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9 月将其所持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的情况补充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宏担任其独立董事
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宏担任其独立董事
3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宏担任其独立董事
4	深圳国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宏担任其独立董事
5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宏担任其独立董事

除上述内容外，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论述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作抵销。除上述已经抵销的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无锡华信	4.77	6.10	35.24	29.79
	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2.34	3.27	-	-
关联销售	高佳太阳能	161.64	505.33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8.43	518.38	666.73	879.2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拆借	葛志勇	-	-	-	814.45
	无锡华信	-	-	25.33	508.82
	潘叙	-	-	-	185.16
	恒道丰	-	-	1.00	1.00
接受担保	葛志勇	-	130.00	1,710.00	3,210.00
	刘健	-	-	-	1,500.00
	葛志彬	-	-	95.00	95.00
	冯晔	-	-	95.00	95.00
	李文	-	-	598.00	598.00
	刘瑛	-	-	118.00	118.00
	无锡华信	-	-	-	1,500.00
收购智能装备公司股权	恒道丰	-	-	-	1,093.20
	无锡华信	-	-	-	72.88
	殷哲	-	-	-	54.66

注：刘健为葛志勇之配偶，葛志彬为葛志勇之兄弟，冯晔为葛志彬之配偶，刘瑛为李文之配偶。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①向无锡华信采购劳保用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华信主要采购安全鞋、工作服等劳保用品,其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劳保用品	4.77	0.02%	6.10	0.02%	35.24	0.10%	29.79	0.13%

②向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滚轮等原材料,其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原材料	12.34	0.05%	3.27	0.01%	-	-	-	-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高佳太阳能销售4台硅片分选机,其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硅片分选机	161.64	0.46%	505.33	0.86%	-	-	-	-

注:高佳太阳能的董事会秘书许国强于2018年8月成为发行人董事。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8.43	518.38	666.73	879.28

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该项关联交易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年度	关联方	拆出金额（万元）	偿还金额（万元）
2016 年	潘叙	95.40	185.16
	无锡华信	508.82	508.82
	葛志勇	814.45	814.45
	恒道丰	1.00	-
2017 年	恒道丰	-	1.00
	无锡华信	25.33	25.33

注：潘叙 2016 年偿还前期借款 89.76 万元。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最高额担保债权/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葛志勇	130.00	2015.4.8-2018.4.8	/	是
葛志勇、李文	480.00	2014.11.27-2017.11.27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李文、刘瑛	118.00	2014.11.27-2017.11.27	/	是
葛志勇	1,100.00	2015.7.10-2017.7.1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葛志勇、刘健	1,000.00	2015.7.30-2016.7.29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是
葛志彬、冯晔	95.00	2014.5.7-2017.5.6	/	是
无锡华信	1,000.00	2015.7.30-2016.7.30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后满两年之日止	是
无锡华信	500.00	2015.3.20-2016.3.19	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葛志勇、刘健	500.00	2015.3.20-2016.3.19	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发行人拓宽融资渠道，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3) 收购关联方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丰富产品种类,于2016年11月收购了关联方恒道丰、无锡华信、殷哲等持有的智能装备公司股权。发行人本次收购智能装备公司股权的收购金额总计为1,712.68万元,上述股权收购金额系综合考虑智能装备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1,391.91万元及审计基准日至交易日期间原股东补缴430.00万元出资额协商确定。根据无锡长江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锡长所综评(2017)第03003号),智能装备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98.30万元,增值率0.46%,上述股权收购定价公允。

上述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智能装备公司100.00%股权。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汇总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余额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预收款项	高佳太阳能	-	-	2.60	-
应收款项	高佳太阳能	311.03	158.38	-	-
应付账款	无锡华信	4.77	1.94	19.85	-
应付账款	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4.90	3.64	-	-

(三)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1.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系	备注
群鑫机电	实际控制人李文前连襟沈益民(即李文配偶的姐妹的配偶)持有98.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但不属于《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	沈益民于2016年与李文配偶之妹离婚
无锡泰瀛	沈益民之母亲控制的公司,但不属于《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	
南通春天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堂妹葛志然及其配偶王春辉控制的公司,葛志然、王春辉分别持股	/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系	备注
	10.00%、90.00%，但不属于《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	
炎云机械厂	王春辉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但不属于《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	/

2. 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1) 与无锡泰瀛、群鑫机电之间的交易

报告期内，无锡泰瀛、群鑫机电为发行人提供出口报关、结汇等相关服务，并根据合同金额收取一定代理服务费，其定价根据该业务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无锡泰瀛、群鑫机电向发行人收取代理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群鑫机电	-	-	-	7.90
无锡泰瀛	-	4.28	37.98	23.00

2017年，发行人成立了供应链公司负责新增的出口业务，与无锡泰瀛、群鑫机电之间的业务关系逐渐缩减。

(2) 与南通春天、炎云机械厂之间的交易

①向南通春天、炎云机械厂采购机加工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春天及炎云机械厂采购安装板、主动辊筒、运输底板等机加工件，其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南通春天	-	-	325.72	529.35
炎云机械厂	-	44.01	25.85	22.36

②购买资产

2017年4月、5月，发行人为提高研发用机加工件的供应速度与能力、提高关键零部件的保密程度等原因，向南通春天收购其持有的机加工相关资产，经评估，该等资产以评估值419.23万元（含税）作价。

上述购买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③与南通春天之间的借贷

2016年2月，发行人向南通春天提供300.00万元借款，该笔借款已于2016

年 5 月偿还。

④通过南通春天获取银行受托支付贷款

2016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南通春天获取银行受托支付贷款的情形，该等受托支付贷款金额共计 880.00 万元，且均已于 2017 年清偿完毕。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依据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行业惯例，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或补充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依赖，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对发行人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所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七）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七）同业竞争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论述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 26 项，在中国境外拥有注册商标 14 项。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已披露的境外注册商标外，对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更正并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地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171131862	泰国		第 7 类	2016.04.01-2026.03.31	原始取得	否
2	171131847	泰国		第 9 类	2016.04.01-2026.03.3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地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	1346733	印度、新加坡、墨西哥、越南		第 7、9 类	2016.10.25-2026.10.25	原始取得	否
4	1330142	印度、新加坡、墨西哥、越南		第 7 类	2016.10.25-2026.10.25	原始取得	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2. 专利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专利权共计 4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 384 项,外观设计 1 项。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涉及有关专利权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智能装备公司	ZL 2016 10296177.X	一种入壳机及电芯入壳生产方法	发明	2016.05.08	2019.06.04	原始取得	否
2	智能装备公司	ZL 2016 10296154.9	一种载流片组装机及组装机方法	发明	2016.05.08	2019.06.25	原始取得	否
3	奥特维	ZL 2018 21064189.0	汇流条处理装置及叠片串焊机	实用新型	2018.07.06	2019.06.11	原始取得	否
4	奥特维	ZL 2018 21173968.4	电池片规整装置及串焊机	实用新型	2018.07.24	2019.06.07	原始取得	否
5	奥特维	ZL 2018 21225580.4	焊带导向装置、焊带处理装置以及电池片串焊机	实用新型	2018.07.31	2019.06.0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6	奥特维	ZL 2018 21225595.0	焊带处理装置及电池片串焊机	实用新型	2018.07.31	2019.06.11	原始取得	否
7	奥特维	ZL 2018 21253919.1	一种伸缩旋转装置和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8.06	2019.06.11	原始取得	否
8	奥特维	ZL 2018 21405180.1	焊带压紧装置和焊带焊接设备和可循环的焊带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9	2019.06.11	原始取得	否
9	奥特维	ZL 2018 21917327.5	电池串返修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0	2019.06.28	原始取得	否
10	奥特维	ZL 2018 21917329.4	端部焊带移放装置及焊带移放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1.20	2019.06.28	原始取得	否
11	奥特维	ZL2018215 41783.4	一种焊带夹持装置和电池片串焊机	实用新型	2018.09.20	2019.06.28	原始取得	否
12	奥特维	ZL2018215 74821.6	焊带夹取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9.26	2019.06.28	原始取得	否
13	奥特维	ZL2018215 77788.2	输送皮带、输送装置以及串焊机	实用新型	2018.09.26	2019.06.28	原始取得	否
14	智能装备公司	ZL 2018 21460974.8	电池组接口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07	2019.06.04	原始取得	否
15	智能装备公司	ZL 2018 21673191.8	运料车及其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5	2019.06.21	原始取得	否
16	智能装备公司	ZL 2018 21756065.9	绝缘片上料装置及绝缘片贴胶机	实用新型	2018.10.26	2019.06.04	原始取得	否
17	智能装备公司	ZL 2018 21888145.X	一种电芯上盖扣合设备及其电芯上盖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16	2019.06.11	原始取得	否
18	智能装备公司	ZL 2018 21887400.9	电芯入壳导向装置和电芯入壳机	实用新型	2018.11.16	2019.06.11	原始取得	否
19	智能装备公司	ZL 2018 21887446.0	推壳装置和电芯模组盖外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16	2019.06.11	原始取得	否
20	智能装备公司	ZL2018217 56063.X	电芯翻转装置和电池包封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0.26	2019.06.2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1	智能装备公司	ZL201821755978.9	电芯模组翻转装置和电池包封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0.26	2019.06.21	原始取得	否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57 项。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发行人新取得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更名, 涉及有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内容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软著登字第 4032572 号	2019SR0611815	奥特维划焊一体串焊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9.06.14	奥特维	原始取得	否
2	软著登字第 2214957 号	2017SR629673	奥特维 WS60A 多功能硅片分选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7.11.16	奥特维	原始取得	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4. 域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互联网域名共计 6 项。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增互联网域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域名, 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等,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3,765.99 万元,

净值为 2,134.63 万元。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8.87 万元、305.85 万元、377.32 万元，主要系“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设计费等前期支出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新厂区建设	377.32	305.85	18.87	-
合计	377.32	305.85	18.87	-

(五)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奥特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取得，且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办理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前述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6 处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

除已披露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1 处租赁房屋办理续租，1 处租赁房屋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奥特维与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园区公寓住房租赁合同续签》，约定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18-13 号、18-15 号、18-16 号、18-18 号、18-19 号、18-20 号的公寓（权证号：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78199 号、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78159 号、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78149 号、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77933 号、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78184 号、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78186 号）其中的共 25 间房间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租金为 312,000 元 / 年。

2. 根据奥特维与无锡市中鑫丝绸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无锡市中鑫丝绸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无锡高新区 68 号地块（旭明工业园内）的厂房（权证号：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590883 号）租赁给发行人作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 3,676.6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 749,160.60 元 / 年。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的上述作为员工宿舍的租赁房屋事宜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而承担法律责任或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九）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的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发行人的分公司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分公司的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 行情况
1	奥特维	上海鸿骞贸易有限公司	双轨串焊机、 高速串焊机	1,273.96	2016 年 1 月 至验收合格 之日起 12 个 月	已验收
2	奥特维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双轨串焊机	1,248.00	2016 年 2 月 至验收合格 之日起 12 个 月	已验收
3	智能装 备公司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 公司	圆 柱 模 组 PACK 智能生 产线	2,600.00	2016 年 4 月 至验收合格 之日起 12 个 月	已验收
4	奥特维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原泰州乐叶光 伏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串焊机	1,584.00	2016 年 4 月 至验收合格 之日起 12 个 月	已验收
5	奥特维	FLEXTRONICS SHAH ALAM SDN. BHD.	高速串焊机	140.26 万美元	2016 年 5 月 至验收合格 之日起 24 个 月	已验收
6	智能装 备公司	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 车服务有限公司	圆 柱 模 组 PACK 半自动 生产线	2,450.00	2016 年 10 月 至验收合格 之日起 12 个 月	已验收
7	奥特维	REC SOLAR PTE. LTD.	高 速 机 串 焊 机	175.00 万美元	签订于 2016 年 11 月, 未 约定到期日	已验收
8	奥特维	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高速串焊机、 贴膜机	1,088.00	2016 年 12 月 至验收合格 之日起 12 个 月	已验收
9	奥特维	苏州阿特斯阳光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超 高 速 串 焊 机	1,160.00	2016 年 12 月 至验收合格 之日起 12 个 月	已验收
10	奥特维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高速串焊机、 贴膜机	1,088.00	2016 年 12 月 至验收合格 之日起 12 个 月	已验收

序号	供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 行情况
11	奥特维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原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串焊机	1,182.00	2017年3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12	奥特维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2,664.00	2017年8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已验收
13	奥特维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1,464.00	2017年8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已验收
14	供应链公司	元晶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219.00 万美元	2017年9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15	智能装备公司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圆柱模组 PACK 生产线	1,115.00	2017年9月至验收合格次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16	奥特维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1,360.00	2017年10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17	奥特维	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1,344.41	2017年9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18	奥特维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2,102.00	2017年10月至验收合格次日起24个月	已验收
19	奥特维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2,176.00	2017年10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20	奥特维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1,088.00	2017年11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序号	供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21	奥特维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硅片分选机	1,065.00	2017年12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已验收
22	奥特维	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硅片分选机	1,065.00	2017年12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已验收
23	奥特维	镇江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硅片分选机	1,524.51	2017年12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24	奥特维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硅片分选机	7,242.00	2017年12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部分已验收, 部分已暂缓执行
25	奥特维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硅片分选机	1,704.00	2017年12月至质量保证期满12个月(质量保证期为初验合格之日起24个月)	已验收
26	奥特维	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硅片分选机	6,459.95	2017年12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27	智能装备公司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软包模组 PACK 生产线	1,953.74	2018年1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已验收
28	奥特维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1,094.56	2018年2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已验收
29	供应链公司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超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370.44 万美元	2018年4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序号	供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 行情况
30	奥特维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姜堰分公司	多主栅串焊机	1,068.00	2018年5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31	奥特维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多主栅串焊机	1,050.00	2018年5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32	供应链公司	JINKO SOLAR (U.S.) INDUSTRIES INC.	超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199.47 万美元	2018年6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33	智能装备公司	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AGV 柔性 PACK 生产线	1,346.00	2018年6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34	奥特维	上海仕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多主栅串焊机	1,627.50	2018年7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35	智能装备公司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软包模组 PACK 生产线	2,120.00	2018年8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未验收
36	智能装备公司	东风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圆柱模组线	1,148.00	2018年8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已验收
37	奥特维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硅片分选机	1,334.50	2018年8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38	奥特维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2,802.00	2018年11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39	供应链公司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超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321.60 万美元	2018年11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序号	供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 行情况
40	奥特维	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划焊一体机	1,839.17	2018年12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41	奥特维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多主栅串焊机	2,454.82	2019年1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未验收
42	奥特维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1,620.00	2019年1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43	供应链公司	天合光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多主栅串焊机	206.40 万美元	2019年1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44	奥特维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多主栅串焊机	2,851.20	2019年1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45	奥特维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多主栅串焊机	2,740.00	2019年2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46	奥特维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多主栅串焊机	1,812.00	2019年3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47	奥特维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多主栅串焊机、划片机	1,110.00	2019年3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48	奥特维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多主栅串焊机	1,201.11	2019年3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49	奥特维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	1,056.00	2019年3月至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序号	供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50	奥特维	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划焊一体机、贴膜机	1,599.70	2019年3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51	奥特维	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划焊一体机、贴膜机	1,599.70	2019年4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52	奥特维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多主栅串焊机	2,951.56	2019年4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53	奥特维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多主栅串焊机	1,284.00	2019年4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54	奥特维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输送机	1,005.58	2019年4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55	奥特维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划焊一体机	1,932.00	2019年4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56	奥特维	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硅片分选机	2,955.50	2019年5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57	奥特维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多主栅划焊一体机	2,400.00	2019年6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58	智能装备公司	联动天翼新能源有限公司	圆柱PACK线、圆柱电芯分选机	1,658.00	2019年6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未验收
59	供应链公司	YYP INTERNATIONAL PTE. LTD.	多主栅串焊机	200.00 万美元	2019年6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注：实际履行情况指该等合同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履行情况。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6年以来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含税)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需方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 情况
1	奥特维	昆山威普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原昆山威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	327.60	2016.2-2017.2	履行完毕
2	奥特维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LC、伺服等	300.24	2016.2-2017.2	履行完毕
3	奥特维	昆山威普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原昆山威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	315.00	2017.1-2018.1	履行完毕
4	奥特维	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相机	350.00	2017.8-2018.8	履行完毕
5	奥特维	NAPSON CORPORATION	检测模组	8,400.00 万日元	2017年6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履行完毕
6	奥特维	无锡市中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人等	596.77	2017.8-2018.8	履行完毕
7	奥特维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传感器等	440.00	2017.11-2018.11	履行完毕
8	奥特维	上海微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摄像头等	556.80	2017.12-2018.12	履行完毕
9	奥特维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LC、伺服等	437.35	2017.12-2018.12	履行完毕
10	奥特维	上海微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摄像头等	300.80	2017.12-2018.12	履行完毕
11	奥特维	无锡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仪等	318.00	2018.1-2019.1	履行完毕
12	奥特维	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	相机	73.20 万美 元	2017年11月至发货之日起12个月	履行完毕
13	奥特维	无锡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仪等	636.00	2018.1-2019.1	履行完毕
14	奥特维	无锡市中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人等	337.93	2018.1-2019.1	履行完毕

序号	需方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 情况
15	奥特维	无锡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仪等	795.00	2018.1- 2019.1	履行完毕
16	奥特维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LC、伺服等	323.36	2018.1- 2019.1	履行完毕
17	奥特维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传感器等	330.00	2018.2- 2019.2	履行完毕
18	奥特维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叠瓦汇流条焊接机	360.00	2018年7月 至合同权利 义务履行完 毕日	履行完毕
19	智能装备 公司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相机等	305.70	2018年7月 至验收合格 之日起12个 月	履行完毕
20	奥特维	宣城市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A级多晶组件	746.46	2018年7月 至双方义务 完全履行完 毕	履行完毕
21	奥特维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激光器	489.66	2019年3月 至验收合格 之日起24个 月	履行中
22	奥特维	昆山威普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原昆山威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	988.87	2019.4- 2020.4	履行中
23	奥特维	珊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等	534.33	2019.4- 2020.4	履行中
24	奥特维	昆山威普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原昆山威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	791.09	2019.5- 2020.5	尚未履行

注1: 实际履行情况指该等合同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履行情况。

注2: 发行人向宣城市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采购A级多晶组件, 用于抵偿其关联方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之欠款。

3. 重大银行合同

(1) 票据池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6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票据池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票据池主体	协议合作银行	担保限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 情况
1	集团票据池业务合作及 票据质押协议	主办单位: 奥特维; 成员单位: (1) 智能装备公司; (2) 江苏奥特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7年4月13日生效, 有效期一年, 各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可多次延期	正在履行
2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 兴银锡 2017 票池服字第 008 号)	奥特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7.6.15-2018.6.15	履行完毕
3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兴银锡 2018 票字第 021 号)	奥特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8.12.5-2019.12.5	正在履行
4	交通银行蕴通账户票据池服务协议 (JXYTZX2019012-1)	奥特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	2019年3月5日生效, 未约定到期日	正在履行

注: 实际履行情况指该等合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2) 承兑汇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承兑汇票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期限	金额(万元)	保证金	实际履行 情况
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CD023618001138)	奥特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018.10.24-2019.4.18	1,360.934319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50%	履行完毕
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BOCYB-A009(2016)-1227)	奥特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6.12.30-2017.6.29	1,43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50%	履行完毕
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11003T116006)	奥特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16.1.12-2016.7.12	1,254.056416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00%	履行完毕

注: 实际履行情况指该等合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实际履行 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银锡（科技）借合字第 2015073001 号）	奥特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015.7.30-2016.7.29	1,000.00	已偿清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808lk20168017）	奥特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16.10.18-2017.10.17	1,000.00	已偿清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70003089）	奥特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017.3.14-2017.9.13	1,000.00	已偿清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银锡（科技）借合字第 2017061551 号）	奥特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017.6.19-2018.6.12	1,000.00	已偿清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LX-A003(2017)-0908）	奥特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7.9.19-2018.6.28	1,000.00	已偿清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银锡（科技）借合字第 2017092551 号）	奥特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017.9.25-2018.9.24	1,000.00	已偿清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LX-A003(2017)-1102）	奥特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7.11.13-2018.6.28	1,000.00	已偿清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201w118009）	奥特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8.1.22-2018.7.22	1,000.00	已偿清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0300012-2018（新吴）字 00046 号）	奥特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2018.2.5-2019.1.31	1,000.00	已偿清
10	Loan Agreement (CB20180012)	奥特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	2018.3.29-2019.3.28	300.00 万欧元	已偿清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201w118145）	奥特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8.11.20-2019.11.19	1,000.00	尚未偿还
12	Loan Agreement (CB20190002)	奥特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	2019.1.22-2020.4.21	400.00 万欧元	尚未偿还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800LK20198163）	奥特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9.3.25-2019.4.25	300.00 万欧元	已偿清

注：实际履行情况指该等合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主债权 (万元)	最高额担保债权/主 债权确定 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实际 履行 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32 10052015000417 9)	葛志勇	620.00 (担保最高 额为 1,100.00)	2015.7.10- 2017.7.10	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 起二年	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 完毕
2	《最高额权利质 押合同》(合同编 号: 3210072015 0000465)	奥特维	620.00 (担保最高 额为 1,370.00)	2015.7.10- 2016.7.10	/	应收账 款质押	履行 完毕
3	保证担保合同 (苏银锡(科技) 保合字第 20150 73001 号);《委 托担保合同》(锡 新创担委字(20 15)第 164 号)	无锡市新区 创友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5.7.30- 2016.7.29	主合同项 下债务到 期后满两 年之日止	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 完毕
4	保证担保合同 (苏银锡(科技) 保合字第 20150 73002 号)	无锡华信	1,000.00	2015.7.30- 2016.7.29	主合同项 下债务到 期后满两 年之日止	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 完毕
5	个人连带责任保 证书(苏银锡(科 技)保合字第 20 15073003 号)	葛志勇、刘健	1,000.00	2015.7.30- 2016.7.29	主合同项 下债务到 期后满两 年之日止	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 完毕
6	权利质押合同 (321004201700 03520)	奥特维	1,000.00	2017.3.14- 2017.9.13	/	银行承 兑汇票 质押	履行 完毕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年新吴 (保)字 70002 号)	智能装备公 司	1,000.00 (担保最高 额为 3,000.00)	2017.12.29 - 2019.12.10	自主合同 项下的借 款期限届 满之次日 起两年	连带责 任保证	正在 履行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05 35919_001)	供应链公司	500.00 (担保最高 额为 3,000.00)	2019.2.25- 2020.2.24	自主合同 下被担保 债权的履 行期届满 之日起两 年	连带责 任保证	正在 履行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主债权(万元)	最高额担保债权/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实际履行情况
9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535919_002)	智能装备公司	500.00 (担保最高额为3,000.00)	2019.2.25-2020.2.24	自主合同下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0	开立保函协议(编号: 07800BH2019805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0.00万欧元	2019.4.1-2020.2.5	/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注: 实际履行情况指该等合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4)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且授信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授信期限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具体业务授信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0535919)	奥特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9.2.25 - 2020.2.24	3,000.00 (本外币贷款额度折合人民币总计 1,000 万元, 额度为可循环额度; 保函额度以人民币标识总计 3,000 万元, 额度为可循环额度)	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月; 每笔保函约定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2 个月	正在履行

注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该授信合同下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公司 2019 年 2 月 26 日签订的金额为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536362), 合同到期日为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注 2: 实际履行情况指该等合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4.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	施工内容	合同工期	实际履行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	奥特维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 万元	奥特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土建、安装及室外工程等工程施工	2018.12.1-2020.5.30 共 547 天	正在履行

注：实际履行情况指该等合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5. 政府补助合同

发行人重要政府补贴合同系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政府补贴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补方	合作单位	政府补贴项目	补贴方式及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项目编号：BA2016077）	奥特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高效同步贴膜光伏电池片自动串焊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6 年拨款 700.00 万元，2017 年拨款 100.00 万元，后补助经费 200 万元	2016.4 - 2019.3	已收到 800 万元拨款资金

注：实际履行情况指该等合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6. 重组合同

发行人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整合相关资源、丰富产品线，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与恒道丰、张志强、无锡华信、殷哲、鞠敏、白伟锋签订《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712.68 万元的对价收购其持有的智能装备公司 94.00%的股权，协议约定履行期限为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该重组合同已履行完毕，相关工商变更已登记。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发行人与南通春天、无锡来诺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华尔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无锡九月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 家企业签订《资产购销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以苏锡长所专评（2017）第 03505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设备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价格作为

交易价格，收购该等企业持有的机加工相关资产。协议约定履行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相关资产交付验收日后一年，该等重组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上述并购重组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奥特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以奥特维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 税务登记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一)税务登记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二) 税种及税率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7%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第 39 号)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原适用 16%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3%。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的增值税税率为 6%、16%、17%; 2017 年、2018 年的增值税税率为 6%、17%; 2019 年 1-6 月的增值税税率为 6%、13%、16%。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奥特维	15%	15%	15%	15%
智能装备公司	15%	15%	25%	25%
供应链公司	25%	25%	20%	-
光学应用公司	20%	20%	20%	-
江苏奥特维	-	20%	20%	20%
上海阁文	-	20%	20%	20%

注 1: 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自 2016 年 4 月设立,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供应链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子公司光学应用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注 2: 子公司江苏奥特维、子公司上海阁文, 已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办理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证书编号: GR201532001039, 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28 日, 发行人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证书编号: GR201832003165, 有效期三年。因此,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需

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智能装备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832001775。因此智能装备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光学应用公司、江苏奥特维（注销前）、上海阁文（注销前）在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供应链公司 2017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其所得于 2016 年至 2018 年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起其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所得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文件，发行人销售的设备嵌入了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对于嵌入式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发行人就该事项已在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备案。

(四) 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 5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批准文件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奥特维	1,750,000.00	《关于拨付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 知》（锡经信综合[2018]29号、锡财 工贸[2018]151号）

期间	项目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批准文件
2019 年 1 月至 6 月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智能装备公司	450,000.00	《关于拨付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8]29号、锡财工贸[2018]151号)
	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智能装备公司	40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9]68号、锡财工贸[2019]26号)
	研发费奖励	智能装备公司	300,000.00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2018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9]89号、锡财工贸[2019]33号)
	2019 年市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贷款贴息分年度)拨款	奥特维	257,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贷款贴息分年度拨款)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9]69号、锡财工贸[2019]16号)
	2017-2018 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奥特维	250,000.00	《关于拨付无锡高新区2017-2018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锡新工信发[2019]4号)
	2017-2018 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奥特维	250,000.00	《关于拨付无锡高新区2017-2018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锡新工信发[2019]4号)
	国家高新管委会展会补贴	智能装备公司	50,000.00	《关于拨付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六批项目)的通知》(锡商财[2018]263号、锡财工贸[2018]139号)
	2016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奥特维	218,242.44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下达2016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的通知》(锡科计[2016]204号、锡财工贸[2016]92号)注
合计			3,925,242.44	

注 1: 根据《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第二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经费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2019]45 号)规定, 及发行人分别与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合作实施协议书》约定,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经费拨付给项目牵头单位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再由项目牵头单位将课题国拨专项经费分别拨付给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参与单位。2019 年 1 月至 6 月, 发行人收到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的 456,900.00 元、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的 499,800.00 元, 合计 956,7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注 2: 2016 年度发行人收到无锡市财政局拨款 7,0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月-6 月，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43,361.11 元、465,484.94 元、218,242.4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符合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具有明确的依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纳税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正常申报纳税，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智能装备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正常申报纳税，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链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正常申报纳税，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光学应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正常申报纳税，无违法违规行为。

2. 2019 年 8 月 23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232 号”《税务审核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性核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供应链公司、光学应用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未发现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bee.wuxi.gov.cn>）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显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供应链公司、光学应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就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事宜取得的批复或备案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显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供应链公司、光学应用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无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http://scjgj.wuxi.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合规性核查

1. 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无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http://scjgj.wuxi.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过因违反工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wuxi.gov.cn/) 查询显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供应链公司、光学应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 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新区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供应链公司、光学应用公司为职工缴存社会保险基金(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 不存在欠费、漏缴的情况,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供应链公司、光学应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

3. 土地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核查证明》,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在该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光学应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外汇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 查询显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供应链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外汇管理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供应链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未发生因违反

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如下：

1. 发行人发展的中长期战略目标——以科技创造智慧工厂

发行人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驱动，综合运用机械、电气、电子、光学、机器视觉、机器人、计算机等综合技术手段，助力客户实现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以科技创造智慧工厂，引领智慧工厂的未来，致力于成为全球新兴产业与传统行业转型升级的核心智能装备供应商。

2. 发行人制定的具体发展规划

发行人将通过不断培养和汇聚高层次人才，深入研究目标行业的工艺，集中资源不断提升对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通过人才积累、技术积累、经营能力积累、市场积累和口碑积累，取得多维度市场竞争优势。

（1）产品布局规划

①光伏设备产品。根据光伏行业技术、工艺发展趋势，重点是立足于当前主营业务领域，加强对组件新工艺设备（如多主栅、拼片、叠瓦等）、硅片新特性分选设备（如类单晶）继续进行前瞻性开发，保持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密切关注高效光伏产品，争取突破一款高效光伏电池片环节的重要设备。

②锂电设备产品。发行人拟对锂电模组 PACK 线产品进行标准化开发，并根据市场与技术储备情况，切入电芯制造和电芯装配设备领域。

③半导体设备产品。重点是实现半导体键合机的量产销售，并以此为切入点

向半导体封装领域的核心设备延伸, 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与业绩增长点。

(2) 研发与人才发展规划

①优化研发项目立项评估机制

优化研发项目立项评估机制是发行人研发规划的原点。发行人拟通过建设专职机构、优化决策流程方式, 完善新项目立项评估机制, 提高研发决策的科学性和研发项目的可行性。

②设立技术及工艺研究机构

发行人拟通过设立专门技术实验室, 改善研发条件, 加深研发人员对下游行业、工艺及其客户需求的理解与认识, 从而提高发行人的研发能力。

③加强高端人才储备及研发激励

发行人拟未来 3 年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增加机械、自动化、软件、智能制造等领域的高端人才, 不断探索和完善以创新和技术突破为核心的研发激励机制, 为关键领域实现突破奠定基础。

(3) 市场与营销规划

统筹发行人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 建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 推动产品的交叉销售, 提高发行人营销效率。

完善锂电业务营销体系, 以业内知名的标杆客户为重点, 形成有影响力的案例, 以点带面取得市场突破, 并建立起较完善的销售网络。

以光伏设备积累的境外销售及全球化服务经验为基础, 完善光伏、锂电板块的境外销售与服务体系, 适时建立境外服务基地, 最终形成全球化服务体系。

(4) 生产提升规划

发行人拟充分利用本次建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契机, 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 整合各生产部门, 提高产品交付能力、生产可靠性与标准化程度, 并提高生产效率。

(5) 管理提升规划

发行人拟充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契机, 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机制, 通过制度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管理流程优化, 提高经营效率。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采取措施, 并取得了一定成果:

(1) 持续研发, 丰富产品线

①光伏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升级常规串焊机,将其生产效率提升到了 3,600 片/小时,并且兼容贴膜、反光焊带、PERC、半片等新兴工艺,保持领先地位;积极研发新一代串焊设备,其中多主栅串焊机 2019 年上半年新签订单 3.45 亿元(含税),叠瓦机已取得销售订单。

发行人成功推出了硅片分选机、激光划片机、光注入退火炉等新产品,其中硅片分选机成功实现了进口替代,激光划片机用于新兴的半片或叠瓦工艺,光注入退火炉用于电池片的效率提升。该等产品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②锂电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研发、培育锂电设备产品并已推出了较成熟的圆柱、软包模组 PACK 线产品,并已与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联动天翼新能源有限公司等电芯、PACK、整车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③半导体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布局研发了半导体键合机,目前已成功制出样机,测试性能较好。

(2) 加强研发管理和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了产品部负责下游工艺研究,负责对下游行业、工艺、设备市场规模的研究与预测,为发行人研发规划、立项的指导与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高强度的研发活动使得研发人才得到锻炼和提高,成林星、刘伟、马红伟、徐宏、明成如、蒋烜、解志俊等成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引进了以刘世挺为代表的有丰富研发经验和研发管理经验的人才。

(3) 积极开拓市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光伏企业已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成功推广硅片分选机,将光伏行业的客户从组件端拓展至硅片端。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参加全球各类展会,拓展全球市场影响力。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加入了亚洲光伏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提高发行人业内知名度及产品技术话语权。

(4) 完善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聘请了独立董事并设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增强了重大经营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4. 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有力地执行上述发展战略,总结执行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项目研发进度、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因素对发行人发展战略进行适当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诉讼情况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厦门晶发关于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已作出执行和解,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日,厦门晶发与奥特维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因厦门晶发无力支付剩余73万元货款,厦门晶发愿意以该设备抵偿货款,奥特维同意接受该设备,在该设备退回奥特维后,奥特维不再追究厦门晶发债务及后续诉讼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奥特维已收到前述设备。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执行终结裁定。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安徽英伟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已作出执行裁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9月9日,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214执1231号”《执行裁定书》,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214民初231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但被执行人安徽英伟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经法院调查,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奥特维也未能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案申请执行标的178,547元及迟延履行利息均未能执

行到位，现终结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英伟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前述义务，且奥特维尚未再次申请执行。

3.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顾涛关于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5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582民初13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被告顾涛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员工奥特维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计3万元；(2) 驳回奥特维的其他诉讼请求；(3) 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原告负担500元，被告负担550元。

前述判决作出后，奥特维已于2019年7月22日收到顾涛支付的3万元。至此，前述诉讼案件已处理完毕。

4.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三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与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8月6日，奥特维就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在宜兴市人民法院对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昱辉”）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 判令被告向奥特维支付1,845,303元货款；(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奥特维提出的事实及理由如下：(1) 被告与奥特维素有业务往来，截至2019年7月，被告结欠奥特维货款1,845,303元；(2) 据公开信息，被告目前有开庭公告62个，裁判文书27个，执行案件9个，同时因拒不履行生效文书而被案件当事人申请纳入失信人名单，被告的企业资产也已做抵押并处于歇业状态，已丧失履行债务能力；鉴于此奥特维于2019年7月16日向被告发函，要求被告支付货款或提供有效的等价担保或抵押，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未与奥特维进行任何沟通或提供任何担保；(3) 为维护奥特维的合法权益，特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奥特维的诉讼请求。2019年8月13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0282民初9736号”《受理/诉讼费预缴通知单》，确认奥特维与江苏昱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宜兴市人民法院受理。

2019年9月6日，本案一审于宜兴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处于一审诉讼过程中。

(2) 与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8月6日,奥特维就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在宜兴市人民法院对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昱辉”)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判令被告向奥特维支付2,045,689元货款;(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奥特维提出的事实及理由如下:(1)奥特维与被告于2018年11月16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协议》,约定被告向奥特维采购总价4,200,000元的串焊机4台,奥特维于2018年12月向被告交付协议项下设备并于2019年4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截至2019年7月,被告结欠奥特维货款2,045,689元;(2)据公开信息,被告目前有开庭公告159个,裁判文书142个,执行案件30个,同时因拒不履行生效文书而被案件当事人申请纳入失信人名单,被告的企业资产也已做抵押并处于歇业状态,已丧失履行债务能力;鉴于此奥特维于2019年7月16日向被告发函,要求被告支付货款或提供有效的等价担保或抵押,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未与奥特维进行任何沟通或提供任何担保;(3)为维护奥特维的合法权益,特起诉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奥特维的诉讼请求。2019年8月13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0282民初9738号”《受理/诉讼费预缴通知单》,确认奥特维与浙江昱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宜兴市人民法院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 与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8月8日,奥特维就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在宜兴市人民法院对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昱辉”)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判令被告向奥特维支付329,241.44元货款;(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奥特维提出的事实及理由如下:(1)奥特维与被告于2019年1月9日、1月15日签订了两份《贴膜机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奥特维采购总价880,000元的在线贴膜机8台,奥特维按约交付设备,截至2019年7月,被告结欠奥特维货款329,241.44元;(2)据公开信息,被告目前有开庭公告159个,裁判文书142个,执行案件30个,同时因拒不履行生效文书而被案件当事人申请纳入失信人名单,被告的企业资产也已做抵押并处于歇业状态,已丧失履行债务能力;鉴于此奥特维于2019年7月16日向被告发函,要求被告支付货款或提供有效的等价担保或抵押,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未与奥特维进行任何沟通或提供任何担保;(3)为维护奥特维的合法权益,特起诉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奥特维的诉讼请求。2019年8

月 13 日,嘉善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421 引调 2154 号”《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诉前登记告知及确认书》,确认奥特维与浙江昱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起诉材料已由嘉善县人民法院收悉,但暂缓受理,予以诉前调解,待无法调解后正式立案审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进行诉前调解。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金额较小,且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信达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部分“特别事项说明”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分别与机构股东东证奥融、富海新材、无锡源鑫、无锡玄同及富海天健签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约定的违约条款内容如下：“如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他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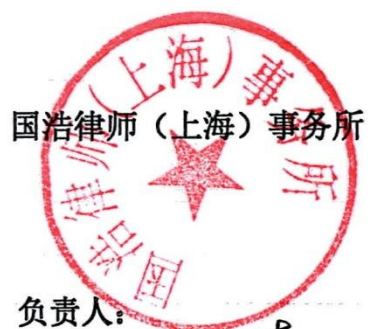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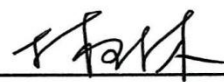


李 强

经办律师：



刘 维



林 琳



陈 杰

审阅文件清单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清单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 “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 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231 号”《内控鉴证报告》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232 号”《税务审核报告》；

2. 《招股说明书》；

3.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六、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的全套工商档案；
2.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2. “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 号”《审计报告》；
3.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查验的文件。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 号”《审计报告》；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以及相应的出入库单、资金流水凭证等、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法律文件;

3.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资产涉及的相关租赁合同等文件;

3. “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 号”《审计报告》;

4.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政府补助合同、重组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附件;

2. “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 号”《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重组协议及其资产评估报告、资产移交清单等文件,重要销售合同的相关发货单、出库单、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等文件,重要采购合同的入库单等文件,重要借款合同的记账凭证及收款单、付款单等文件,重要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合同,重要承兑汇票合同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清单等文件,重要授信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重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施工计划图等文件,重要政府补助合同的政府红头文件及收款单等文件;

4.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

5.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2.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2.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 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232 号”《税务审核报告》;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依据、入账凭证;
4.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6.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7.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3. 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核查文件;
4.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诉讼文件;
2.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3. 本所律师在相关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公示网站核查文件;
4.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申报文件;
2. 发行人董事、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3.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查验文件。

二十二、与特殊事项说明相关的文件

1.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110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10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111
第二节 正文	113
一、《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113
二、《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117
三、《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150
四、《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157
五、《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	160
六、《审核问询函》第 14 题.....	163
七、《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	59
八、《审核问询函》第 16 题.....	178
九、《审核问询函》第 17 题.....	183
十、《审核问询函》第 19 题.....	186
十一、《审核问询函》第 20 题.....	189
十二、《审核问询函》第 28 题.....	208
十三、《审核问询函》第 34 题.....	221
十四、《审核问询函》第 42 题.....	224
第三节 签章页	24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34 号”《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审核问询》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第3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葛志勇和李文，二人自2015年7月24日起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后的第三十六个月。葛志勇2006年至2009年任无锡华信副总经理，无锡华信直接持有公司13.74%股份，无锡华信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健兼任发行人董事。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在二人意见发生分歧时的安排；（2）说明未将林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林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限制或股份锁定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在二人意见发生分歧时的安排

根据葛志勇、李文于2019年4月20日签署的修订后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如双方共同担任董事时，下同）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二、双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任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对方、第三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未经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

三、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或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提出或投票；如若双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一致同意：

无条件依据甲方（葛志勇）所持意见，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承诺不会委托任何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会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设定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隐名转让、股份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益负担。

五、本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后的第三十六个月内，双方在上述期限内均应当保持一致行动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股票转让的相关限制性规定。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或变更，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六、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的，对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本协议取代双方之前就一致行动事项签署的其他协议。

七、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修正均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方为有效。

八、任何一方均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前述事项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披露。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第三条规定，两人意见发生分歧时，无条件依据葛志勇所持意见，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

（二）说明未将林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林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限制或股份锁定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记录；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无锡华信的全套工商档案、林健及无锡华信填写的股东核查文件，无锡华信及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无锡华信安全仪表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最近一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无锡华信出具的关于无锡华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说明，葛志勇、李文及林健出具的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相关说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无锡华信及其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查询。

1. 未将林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将林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 林健是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林健及无锡华信虽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17.92%的股份，但未曾担任过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

(2)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葛志勇长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文长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由葛志勇、李文共同作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葛志勇、李文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3) 林健所支配的发行人权益比例大幅低于葛志勇和李文，且其与葛志勇、李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未与葛志勇、李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林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从事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林健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无锡华信	第一大股东（持股 40.4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安全帽、防毒面具等劳动保护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华信持股 100.00%，林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全帽、安全鞋及气体检测报警仪、安全仪表等劳动防护用品和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无锡华信安全仪表有限公司	无锡华信持股 52.00%	气体检测报警仪、安全仪表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常规串焊机、多主栅串焊机、硅片分选机等光伏设备及模组 PACK 线等锂电设备，与上述林健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

3. 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限制或股份锁定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大幅低于葛志勇、李文，其控制的无锡华信等企业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或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三）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印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的主要内容及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内容	发行人情况
第二条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葛志勇、李文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8.52%和25.61%;同时,由葛志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无锡奥创、无锡奥利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08%和3.00%;双方共同直接和间接持有或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63.20%。
第三条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同时,葛志勇、李文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 葛志勇、李文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起到决定性作用。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多人共同控制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葛志勇、李文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予以明确,该协议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且该协议的有效期至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因此共同控制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葛志勇、李文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没有出现重大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发行人情况
	(四) 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 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 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葛志勇、李文的任职情况等资料, 葛志勇、李文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真实、合理、稳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7 月间存在多项委托持股安排。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在新三板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 (1)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 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3) 公司历史沿革中各项委托持股安排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实际出资人当时的身份及前五年的从业经历, 委托持股是否合法、有效, 委托持股解除或还原是否履行必要法律程序,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奥创、无锡奥利的历史沿革简况, 合伙人在公司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除股票回购外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如有, 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清理完成, 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 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6) 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 (1)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2) 核查公司历次

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差异；如有，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的相关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相关股东就代持情况签署并经公证的《确认函》，发行人相关股东就代持、股权转让情况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核查文件、承诺函等。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原因	定价依据/商业逻辑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10.02	奥特维有限设立	奥特维有限设立	平价设立出资	已实缴	否
2	2014.01	增资至 1,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实力	奥特维有限尚未盈利，平价增资	已实缴	否
3	2015.06	股权转让（隐名股东林健、潘叙、孟春金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葛志勇）	奖励葛志勇对奥特维有限业务的贡献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 元/出资额价格（即转增后 1 元/出资额）	已支付	否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增加奥特维有限注册资本，以扩大经营规模	同比例平价转增	已实缴	否
4	2015.07	代持股权还原（葛志勇将其代持股	代持股权还原	葛志勇、李文平价转让（协议约	无需支付	否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原因	定价依据/商业逻辑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权转让给张志强、樊勇军、林健、潘叙、孟春金, 李文将其代持股权转让给郝志刚、王金海, 朱杏仙将其代持股权转让给朱雄辉)		定实际未支付), 朱杏仙零对价转让 (给其子朱雄辉)		
5	2015.07	股权转让(无锡华信、朱雄辉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葛志勇、李文)	奖励实际控制人, 并通过实际控制人奖励骨干员工	平价转让	已支付	否
		股权转让(葛志勇、李文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无锡奥创)	设立股权激励平台无锡奥创, 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平价转让	已支付	否
6	2015.10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0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计划在新三板挂牌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	否
7	2017.01	向部分原股东发行新股, 注册资本增长至 6,664.3731 万元	通过本次发行扩大发行人规模, 补充流动资金, 增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力, 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	参考每股净资产为 1.37 元/股, 确定为 1.50 元/股	已实缴	否
8	2017.03	葛志勇将其部分持股转让给无锡奥利	设立股权激励平台无锡奥利, 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协商定价, 转让价格为 3.07 元/股	已支付	否
		葛志勇、李文分别将其部分持股转让给无锡奥利				
9	2017.03	向外部机构投资者发行新股, 注册资本增长至 7,400.00 万元	通过本次发行扩大经营规模, 在补充流动资金同时, 购买土地使用权、偿还银行贷款、增加研发投入和增资子公司, 以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及募投项目未来的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价格确定为 20.25 元/股	已实缴	否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原因	定价依据/商业逻辑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	2018.08	潘叙将其持有的1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志强	潘叙离职后有转让意愿，张志强等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6 元/股	已支付	否
	2018.12	潘叙将其持有的9 万股股份转让给姜建海			已支付	否
	2019.03	潘叙将其持有的6.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洁红			已支付	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如实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除代持还原外，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的缴税凭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承诺。

1. 奥特维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股东缴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6 月，奥特维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相关自然人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个人所得税。

2.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股东纳税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葛志勇、李文、林健、朱雄辉、潘叙、王金海、孟春金、张志强、郝志刚、樊勇军根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的规定，在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理了分期 5 年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备案。该等自然人股东根据备案要求，2015 年、2016 年缴纳金额为 0（应缴金额为 0），2017 年、2018 年均已及时、足额缴纳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因缴纳期限未至，该等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 2019 年应缴的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

此外，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无锡奥创的合伙人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无锡奥创就前述合伙人应缴个人所得税情况出具承诺如下：“就无锡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本企业全体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

所得税，本企业承诺，5年内在向合伙人分配利润或股权转让收益时对前述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代扣代缴。”

3.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纳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时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股份数	价格(元每出资额/股)	转让方纳税情况	未缴纳原因
1	2015.06	林健	葛志勇	8.30 万元	2 元/出资额	已缴纳	未分配利润转增已缴纳个税，转增后为平价转让
		潘叙		2.50 万元			
		孟春金		1.20 万元			
2	2015.07	葛志勇	张志强	12.00 万元	实际均未支付对价	无需缴纳	代持还原，无股权转让实质
			樊勇军	12.00 万元			
			林健	123.40 万元			
			潘叙	75.00 万元			
			孟春金	17.60 万元			
		李文	郝志刚	10.00 万元			
			王金海	24.00 万元			
			朱杏仙	180.00 万元			
3	2015.07	无锡华信	葛志勇	164.00 万元	1 元/出资额	无需缴纳	平价转让，无溢价
		朱雄辉		34.60 万元			
		朱雄辉	李文	25.40 万元			
		葛志勇	无锡奥创	140.00 万元			
		李文		60.00 万元			
4	2017.03	葛志勇	无锡奥利	192.00 万股	3.07 元/股	已缴纳	已缴纳
		李文		30.00 万股			
5	2018.08	潘叙	张志强	12.50 万股	16 元/股	已缴纳	已缴纳
	2018.12		姜建海	9.00 万股			
	2019.03		朱洁红	6.25 万股			

综上所述，除整体变更时无锡奥创的合伙人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或根据税务备案的规定分期缴纳税款。

(三)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各项委托持股安排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实际出资人当时的身份及前五年的从业经历，委托持股是否合法、有效，委托持股解除或还原是否履行必要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委托持股股东和被委托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经公证的委托持股股东和被委托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委托持股相关付款凭证,委托持股股东填写的核查文件、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核查文件、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承诺函,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委托持股股东签署的核查文件,发行人委托持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其身份及从业经历的说明,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合伙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承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关于其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投资关系的承诺函,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信息。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各项委托持股安排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各项委托持股安排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 实际出资人当时的身份及前五年的从业经历,委托持股是否合法、有效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委托他人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当时的身份及前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成为发行人实际出资人的时间	当时身份	前五年从业经历
1	张志强	2010.2	时任江苏省无锡市第四人民医院眼科医师,与被委托人葛志勇系同学关系	江苏省无锡市第四人民医院眼科医师
2	樊勇军	2010.2	时任昆山市第四人民医院(陆家人民医院)副院长,与被委托人葛志勇系同学关系	历任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外科医生,昆山市锦溪人民医院副院长,昆山市第四人民医院(陆家人民医院)副院长
3	郝志刚	2010.2	时任太原云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被委托人李文系同学关系	太原云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王金海	2010.2	时任河南省卫辉市第一中学教师,与被委托人李文系同学关系	河南省卫辉市第一中学教师
5	朱雄辉	2010.2	时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管条钢事业部电炉厂高级工程师,与被委托人朱杏仙系母子关系	历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电气工程师、钢管条钢事业部电炉厂高级工程师
6	林健	2014.1	时任无锡华信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	无锡华信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华信安全设备

序号	姓名	成为发行人实际出资人的时间	当时身份	前五年从业经历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新华信鞋业有限公司（现已注销）监事，安徽中硅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与被委托人葛志勇系无锡华信前同事关系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新华信鞋业有限公司（现已注销）监事，安徽中硅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	潘叙	2014.1	无锡华信董事、财务总监，与被委托人葛志勇系同学、无锡华信前同事关系	无锡华信董事、财务总监
8	孟春金	2014.1	无锡华信董事，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监事，与被委托人葛志勇系无锡华信前同事关系	无锡华信董事，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各实际出资人不存在《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例》、《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各项委托持股安排均为委托持股股东及被委托股东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实际出资人的委托持股行为合法、有效。

3. 委托持股解除或还原是否履行必要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7月24日，发行人各委托持股股东与被委托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约定转让价格
1	葛志勇	张志强	12.0000	1元/出资额
2		樊勇军	12.0000	
3		林健	123.4000	
4		潘叙	75.0000	
5		孟春金	17.6000	
6	李文	郝志刚	10.0000	
7		王金海	24.0000	
8	朱杏仙	朱雄辉	180.0000	0元

注：系因代持还原事项，上述约定价款均未实际支付。

2015年7月24日，奥特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7月27日,奥特维有限完成了公司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000126580)。

2019年4月和5月,上述委托持股各方当事人至江苏省无锡市锡城公证处就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和解除事项进行了确认和公证,并确认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委托持股解除、还原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全体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国浩律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 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奥创、无锡奥利的历史沿革简况, 合伙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

本所律师核查了无锡奥创、无锡奥利的全套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锡奥创、无锡奥利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的说明,无锡奥创、无锡奥利全体合伙人填写的间接股东调查文件。

1. 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奥创的历史沿革情况

无锡奥创成立于2015年6月5日,现持有无锡市工商局于2017年5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339250682N”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无锡奥创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新区珠江路49-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葛志勇,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奥创现持有发行人450.0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08%。

根据无锡奥创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奥创的设立及

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设立

2015年6月1日，无锡市工商局核发了“(02030714)名称预核登记[2015]第06010104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6月1日，葛志勇、李文和魏娟签署了《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年6月5日，无锡市工商局出具“(02000626)合伙登记[2015]第06040002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对无锡奥创的申请设立予以核准。

2015年6月5日，无锡奥创在无锡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200000234783”的《营业执照》。

无锡奥创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葛志勇	100.00	10.00
2	有限合伙人	李文	800.00	80.00
3	有限合伙人	魏娟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年8月，葛志勇、李文、魏娟按照《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约定，分别向无锡奥创缴纳了出资20万元、160万元和20万元。

(2) 2015年10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5年9月16日，李文与王步斌、严明、刘汉堂、潘叙、许尤敏、王锋、季斌斌、刘小荣、任俊、陈海燕、唐兆吉、刘伟、周永秀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李文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锡奥创20%、10%、5%、2.5%、2.5%、2.5%、2%、2%、1%、1%、1%、1%、1.25%的出资份额分别以4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4万元、4万元、2万元、2万元、2万元、2万元、2.5万元(即0.2元/1元认缴出资额，1元/1元实缴出资额)转让给王步斌、严明、刘汉堂、潘叙、许尤敏、王锋、季斌斌、刘小荣、任俊、陈海燕、唐兆吉、刘伟、周永秀。

2015年9月16日,魏娟与徐璧元、唐荣林、马红伟、王宝吉、付泽辉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魏娟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锡奥创各1%的出资份额分别以2万元(即0.2元/1元认缴出资额,1元/1元实缴出资额)转让给徐璧元、唐荣林、马红伟、王宝吉、付泽辉。

2015年9月16日,无锡奥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2015年10月1日,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订后的《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年10月19日,无锡奥创取得《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02030714-1)合伙登记[2015]第10150005号),登记主管机关对无锡奥创上述变更事宜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奥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葛志勇	100.00	10.00
2	有限合伙人	李文	282.50	28.25
3	有限合伙人	王步斌	200.00	20.00
4	有限合伙人	严明	100.00	10.00
5	有限合伙人	刘汉堂	50.00	5.00
6	有限合伙人	魏娟	50.00	5.00
7	有限合伙人	许尤敏	25.00	2.50
8	有限合伙人	王锋	25.00	2.50
9	有限合伙人	潘叙	25.00	2.50
10	有限合伙人	季斌斌	20.00	2.00
11	有限合伙人	刘小荣	20.00	2.00
12	有限合伙人	周永秀	12.50	1.25
13	有限合伙人	任俊	10.00	1.00
14	有限合伙人	陈海燕	10.00	1.00
15	有限合伙人	唐兆吉	10.00	1.00
16	有限合伙人	刘伟	10.00	1.0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有限合伙人	徐壁元	10.00	1.00
18	有限合伙人	唐荣林	10.00	1.00
19	有限合伙人	马红伟	10.00	1.00
20	有限合伙人	王宝吉	10.00	1.00
21	有限合伙人	付泽辉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7年5月,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及变更企业名称

2017年3月16日,葛志勇与刘汉堂、周永秀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一)》,约定葛志勇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锡奥创 4.54545%、5.18755%的出资份额分别以 9.0909 万元、10.3751 万元(即 0.2 元/1 元认缴出资额,1 元/1 元实缴出资额)转让给刘汉堂、周永秀。

2017年3月16日,潘叙与陆金安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二)》,约定潘叙将其持有的无锡奥创 1%的出资份额以 2 万元(即 0.2 元/1 元认缴出资额,1 元/1 元实缴出资额)转让给陆金安。

2017年3月16日,无锡奥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意通过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7年3月16日,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7年3月20日,无锡市工商局核发了“(02000626-1)名称变更预留[2017]第 03200001 号”《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5月11日,无锡奥创取得《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决定书》((02000626-1)合伙登记[2017]第 05110008 号),登记机关对无锡奥创上述变更事宜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奥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葛志勇	2.67	0.27
2	有限合伙人	李文	282.50	28.25
3	有限合伙人	王步斌	200.00	20.00
4	有限合伙人	严明	100.00	10.00
5	有限合伙人	刘汉堂	95.45	9.55
6	有限合伙人	周永秀	64.38	6.44
7	有限合伙人	魏娟	50.00	5.00
8	有限合伙人	许尤敏	25.00	2.50
9	有限合伙人	王锋	25.00	2.50
10	有限合伙人	季斌斌	20.00	2.00
11	有限合伙人	刘小荣	20.00	2.00
12	有限合伙人	潘叙	15.00	1.50
13	有限合伙人	任俊	10.00	1.00
14	有限合伙人	陈海燕	10.00	1.00
15	有限合伙人	唐兆吉	10.00	1.00
16	有限合伙人	刘伟	10.00	1.00
17	有限合伙人	徐壁元	10.00	1.00
18	有限合伙人	唐荣林	10.00	1.00
19	有限合伙人	马红伟	10.00	1.00
20	有限合伙人	王宝吉	10.00	1.00
21	有限合伙人	付泽辉	10.00	1.00
22	有限合伙人	陆金安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奥利的历史沿革情况

无锡奥利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 现持有无锡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NBQ8W3J”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 无锡奥利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珠江路 25 号, 执行事务合伙

人为葛志勇，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7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奥利现持有发行人222.0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00%。

根据无锡奥利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奥利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设立

2017年1月11日，无锡市工商局核发了“（02000047）名称预核登记[2017]第01110068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17日，葛志勇、李文、殷哲、鞠敏、杨咏梅和白伟锋签署了《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1月20日，无锡市工商局出具“（02000626-1）合伙登记[2017]第01200002号”《合伙企业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对无锡奥利的申请设立予以核准。

2017年1月20日，无锡奥利在无锡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NBQ8W3J”的《营业执照》。

无锡奥利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葛志勇	1.54	0.31
2	有限合伙人	李文	210.89	42.18
3	有限合伙人	殷哲	82.16	16.43
4	有限合伙人	鞠敏	82.16	16.43
5	有限合伙人	杨咏梅	82.16	16.43
6	有限合伙人	白伟锋	41.08	8.22
合计			500.00	100.00

2017年3月，葛志勇、李文、殷哲、鞠敏、杨咏梅、白伟锋按照《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约定，分别向无锡奥利缴纳了出资1.54万元、210.89万元、82.16万元、82.16万元、82.16万元和41.08万元。

(2) 2017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出资份额

2017 年 4 月 1 日，无锡奥利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出资份额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83.279 万元，由李文增加出资 183.279 万元，并同意通过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7 年 4 月 1 日，无锡奥利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5 日，无锡奥利取得《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000195) 合伙登记[2017]第 07050005 号)，登记主管机关对无锡奥利上述变更事宜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奥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葛志勇	1.54	0.23
2	有限合伙人	李文	394.17	57.69
3	有限合伙人	殷哲	82.16	12.02
4	有限合伙人	鞠敏	82.16	12.02
5	有限合伙人	杨咏梅	82.16	12.02
6	有限合伙人	白伟锋	41.08	6.01
合计			683.28	100.00

2017 年 3 月，李文向无锡奥利缴纳了出资 183.279 万元，符合《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之约定。

3. 合伙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奥创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任或曾任职务(董事、监事除外)及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目前是否为公司员工	在职人员现任公司职务/ 离职人员曾任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1	葛志勇	是	总经理，供应链公司总经理，光学应用公司总经理	2010 年 3 月至今
2	李文	是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10 年 3 月至今
3	王步斌	否	区域销售总监	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
4	严明	否	全球销售总监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目前是否为公司员工	在职人员现任公司职务/ 离职人员曾任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5	刘汉堂	是	行政总监	2014年10月至今
6	魏娟	是	产品管理部副总监	2010年5月至今
7	潘叙	否	财务总监	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
			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
8	许尤敏	是	海外及硅片、电池片设备销售总监	2014年12月至今
9	王锋	是	国内销售总监	2015年4月至今
10	季斌斌	是	研发中心产品线副总监	2011年4月至今
11	刘小荣	是	实验组长	2010年3月至今
12	周永秀	是	总经理助理	2017年5月至今
13	任俊	是	售后服务主管	2010年12月至今
14	陈海燕	是	财务中心应付会计	2010年3月至今
15	唐兆吉	是	智能装备公司研发中心电气副经理	2011年4月至今
16	刘伟	是	研发中心机械主管设计师	2012年5月至今
17	徐壁元	是	区域销售总监	2013年10月至今
18	唐荣林	是	装配技术员	2013年5月至今
19	马红伟	是	研发中心电气主管设计师	2010年8月至今
20	王宝吉	是	电子组长	2011年2月至今
21	付泽辉	否	电子主管	2011年10月至2017年12月
22	陆金安	否	生产主管	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 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无锡奥利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任或曾任职务(董事、监事除外)及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目前是否为公司员工	在职人员现任曾任公司职务/离职人员曾任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1	葛志勇	是	总经理, 供应链公司总经理, 光学应用公司总经理	2010年3月至今
2	李文	是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10年3月至今
3	殷哲	是	财务总监	2016年8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18年2月至今
4	鞠敏	是	智能装备公司销售总监	2015年10月至今
5	杨咏梅	否	运营总监	2016年11月至2019年2月
6	白伟锋	是	智能装备公司销售总监	2016年1月至今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除股票回购外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分别与机构股东东证奥融、富海新材、无锡源鑫、无锡玄同及富海天健签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核查文件及相关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票回购外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声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特别事项说明”一节披露的带股票回购条款及其失效条款的股东协议，及明确股票回购条款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期间失效的补充协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特别事项说明”一节披露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条款内容外，上述股东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内容如下：“如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他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上述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系葛志勇、李文与机构投资者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相关当事方出具的确认文件，葛志勇、李文与机构投资者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协议目前处于失效状态，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东证奥融、富海新材、无锡源鑫、无锡玄同、富海天健等机构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其他盖章证明文件，前述机构股东提供的其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或其他盖章证明文件，无锡华信、无锡奥创、无锡奥利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

查询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

1. 东证奥融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东证奥融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进行备案，产品编码为“S32498”，直投子公司及管理机构为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4577”。

2. 富海新材、无锡源鑫、无锡玄同、富海天健均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富海新材、无锡源鑫、无锡玄同、富海天健均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的备案、登记手续如下：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产品编码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时间	管理人登记编号
富海新材	2017.1.4	SN2287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4.22	P1001075
无锡源鑫	2015.7.7	S61965	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6.17	P1015972
无锡玄同	2017.3.9	SS3236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6.15	P1063132
富海天健	2016.10.19	SM7375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22	P1060176

3. 无锡华信、无锡奥创、无锡奥利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华信系依照《公司法》于 1996 年 8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奥创、无锡奥利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 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等文件，发行人相关股东就代持情况签署并经公证的《确认函》，发行人相关股东就代持、股权转让情况的访谈记录，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核查文件、承诺函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经过了委托持股股东及被委托股东双方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履行程序情况
1	2010.02	奥特维有限设立	2010年2月1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同日，取得《验资报告》；同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4.01	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4年1月17日，股东会通过；同日，取得《验资报告》； 2014年1月20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5.06	代持股权转让（林健、潘叙、孟春金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葛志勇）	-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2015年6月22日，股东会通过；同日，完成验资； 2015年6月26日，取得《营业执照》。
4	2015.07	代持股权还原	2015年7月24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股东会通过； 2015年7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
5	2015.07	股权转让（无锡华信、朱雄辉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葛志勇、李文）	2015年7月2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股东会通过； 2015年7月31日，取得《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葛志勇、李文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无锡奥创）	
6	2015.10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2015年9月17日，取得《审计报告》；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8 日，取得《评估报告》；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日，签署《发起人协议》；2015 年 9 月 21 日，取得《验资报告》；同日，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	2017.01	向原股东发行新股，注册资本增长至 6,664.3731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6 日，股东大会通过；2016 年 11 月 14 日，取得验资报告；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2017 年 1 月 19 日，取得《营业执照》。
8	2017.03	葛志勇、李文将其部分持股转让给无锡奥利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9	2017.03	向外部机构投资者发行新股，注册资本增长至 7,40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22 日，股东大会通过；2017 年 2 月 12 日，取得验资报告；2017 年 3 月 29 日，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2017 年 3 月 31 日，取得《营业执照》。
10	2018.08-2019.03	潘叙将部分持股转让给张志强、姜建海、朱洁红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涉及集体股东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所定义的国有股东，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东名册、协议转让相关凭证，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受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规事项的查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其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合规性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在新三板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监管公开信息”一栏对发行

人挂牌期间的监管事项查询。

1.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2015 年 11 月 2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2 月 16 日, 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1014 号”《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同意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 发行人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

2016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为: 奥特维, 证券代码为: 836288, 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于新三板进行的定向发行及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0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以每股人民币 1.50 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64.3731 万股, 由葛志勇、李文、无锡华信、潘叙、林健、张志强及朱雄辉等 7 名原股东认购。2016 年 12 月 22 日, 发行人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00 号)。2017 年 1 月 19 日, 发行人完成增资, 股本由 4,500.0000 万元增加至 6,664.3731 万元。

(2) 2017 年 3 月 20 日, 葛志勇在新三板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23,000 股股份(占奥特维总股本的 2.435%)作价 498.2610 万元转让给无锡奥利。

(3) 2017 年 3 月 31 日, 李文在新三板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0,000 股股份(占奥特维总股本的 0.450%)作价 92.1000 万元转让给无锡奥利; 葛志勇在新三板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97,000 股股份(占奥特维总股本的 0.446%)作价 91.1790 万元转让给无锡奥利。

(4) 2017 年 1 月 22 日,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定以每股人民币 20.25 元,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35.6269 万股, 募集资金 14,896.4447

万元，增资部分由东证奥融、富海新材、无锡玄同、无锡源鑫、富海天健认购。2017年3月29日，发行人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818号）。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完成增资，股本由6,664.3731万元增加至7,400.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股票发行及交易而受到股转公司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3.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运作情况

（1）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挂牌期间于新三板披露的公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审核问询函》第4题”之第（九）部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文件的差异情况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2）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持续督导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挂牌期间于新三板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由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督导，持续督导情况良好，未出现被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的情形。

（3）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三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合计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16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亦履行了相关会议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违规情况如下：

（1）2017年9月8日，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锡地税一简罚[2017]611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智能装备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所属期为2016年7月、2017年4、5月印花税的纳税申报进行处理，对智能装备公司上述行为处罚款300元。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2019年4月30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链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存在逾期未缴纳税款事项,现已处理完毕。

(3) 2017年5月8日,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因智能装备公司仓库内设置的办公室未与仓库设置防火分隔,向智能装备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新公(消)行罚决字[2017]第0114号),对该公司依法罚款1万元。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前述违法或逾期缴税事项,发行人已予以纠正或缴纳相关罚款,发行人子公司前述处罚或处理事项均非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任何其他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部分子公司挂牌期间受到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处罚或处理外,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差异;如有,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并与本次申请文件内容进行逐一比对,核查差异原因,并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中的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1. 总体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计披露公告183个,该等公告中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联交易相关公告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该等信息披露差异可以分为非财务信息差异和财务信息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信息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差异内容	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1. 公司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2.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 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5. 规模扩张的风险； 6. 人力资源匮乏的风险。	1. 技术与研发风险 (1) 下游行业的关键技术或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动的风险； (2) 研发布局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不匹配的风险； (3) 项目研发失败或研发成果未能成功商业化的风险； (4) 核心人员流失以及技术失密的危险。 2. 经营风险 (1) 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2) 公司经营决策失误风险； (3) 主营业务产品收入结构波动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 主要客户发生不利变动风险； (5) 原材料供应风险； (6) 人力资源风险； (7) 汇率波动风险； (8) 经营场地向外部租赁的风险； (9) 产品质量或其他违约风险； (10) 锂电设备业务经营风险。 3. 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 存货跌价相关风险； (3) 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 (4) 税收优惠风险； (5) 净资产收益率下滑风险； (6)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4. 发行失败风险 (1) 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的风险； (2) 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或实施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新的情况，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发行人风险因素并进行分类列示。

差异内容	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引致的风险。 6. 内控风险 (1) 公司管控风险； (2) 实际控制人风险。 7. 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股本演变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挂牌期间历次股票发行、股份转让；相应股东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挂牌期间历次股票发行、股份转让；终止挂牌及之后的股权转让；相应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1月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并在之后进行了数次股份转让、新增两名自然人股东。
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解除	2013年8月，发行人第一次追加投资，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但因产品尚处于研发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月，发行人第二次追加投资，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并办理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15年7月，发行人实施解除代持第二步，无锡华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2%股权转让给葛志勇，朱雄辉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73%股权、1.27%股权转让给葛志勇、李文，葛志勇、李文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股权、3%股权转让给无锡奥创；至此委托持股解除完成。	2013年8月，发行人决定追加投资，注册资本从200万元追加至500万元；但本次追加投资并未执行，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月，发行人进行第一次增资（前次未执行增资约定同时执行），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15年7月，无锡华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2%股权转让给葛志勇，朱雄辉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73%股权、1.27%股权转让给葛志勇、李文，葛志勇、李文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股权、3%股权转让给无锡奥创；此次股权转让与委托持股解除事项无关，并未作为委托持股解除事项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结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进一步核查，为对前述委托持股事项进行更为准确的描述，表述上有所调整，委托持股相关事实及总体描述并未进行实质性变更。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列示关联方和关联关系，部分不符合前述规定的按审慎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因关联关系披露依据不同、报告期不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原因导致关联方发生变化。
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	因报告期和关联方

差异内容	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准则》的要求，列示关联交易。	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列示关联交易，部分不符合前述规定的按审慎原则比照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披露。	披露依据不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原因导致关联方发生变化，部分关联交易进行重分类等规范调整。
资金占用及资金拆借	2016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恒道丰资金占用1万元； 2016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无锡华信向公司拆借350万元； 2. 无锡华信向公司拆借100万元。	2016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葛志勇向公司拆借814.45万元； 2. 无锡华信向公司拆借508.82万元； 3. 潘叙向公司拆借185.16万元； 4. 恒道丰向公司拆借1万元。	将发行人控制的个人卡认定为发行人账户，葛志勇、无锡华信、潘叙与该等个人卡存在资金往来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为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为光伏电池组件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商提供设备及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为光伏自动化设备，主要应用于光伏制造领域，包括自动化串焊机和贴膜机。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晶体硅光伏行业和锂动力电池行业。 核心产品包括晶体硅光伏行业的设备中的常规串焊机、多主栅串焊机和锂动力电池行业的设备中的圆柱模组PACK线和软包模组PACK线。	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行业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调整，发行人对部分设备、产品进行了开发、升级，并进一步根据产品细分市场进行了更准确的描述。
业务模式	1. 研发模式：针对具体研发项目成立项目组，由研发部牵头多个部门共同参与，有计划展开立项、研发、设计、试验、定型、验收等在内各项工作。 2. 采购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计划，并分批进行物料采购；针对核心部件，与相关厂商或国内一级代理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针对设备易损件、客户备件制定安全库存体系，确保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3. 生产模式：针对定制化非标准设备产品，采取以销定	1. 研发模式：包括以公司产品规划、产品改善申请和客户合同为依据进行自主型研发、改善型研发和定制化研发，以及以公司战略和产品规划为依据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和平台化技术开发。 2. 采购模式：根据由销售订单/预投申请生成物料需求计划，对需外购的原材料进行采购。其中，针对加工件（机械加工件），采用大部分定制化采购，少量自制模式；针对采购件（机械标准件、光学、机器人、PLC、伺服等），采用向合格供应商采购模式。	结合业务发展情况，根据主要产品的工艺特点、原材料供应情况、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对发行人经营模式描述进行了修改，对委外加工模式在生产模式中予以了补充描述。

差异内容	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产模式；针对标准化成熟设备，根据市场需求批量计划生产，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再进行局部修改设计和调试控制程序，以满足客户需求。 4. 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海外市场结合代理商合作，通过展会、直接客户拜访，与众多光伏、锂电行业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 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预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并根据主生产计划制定委外计划，将部分电气装配工序进行委外加工。 4. 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针对境内客户进行销售，境内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境外销售通过采用直接销售、经销两种模式进行。	
竞争优势分析	持续不断的自主创新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建立了丰富的管理团队、优质的客户资源。	技术优势（公司取得较丰富的技术成果，公司具有快速迭代现有产品、前瞻性布局新产品的技术能力）、产品优势（公司产品具有性能优势、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和快速切换能力）、全球综合服务优势、客户优势。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更加准确、完整地描述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员工情况	2016年末在册员工人数1,019人。	2016年末在册员工人数1,018人。	根据发行人人员名册予以进一步核实确认。
前五大客户	2016年主要客户： 1. 无锡泰瀛，销售金额44,818,165.13元； 2.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40,003,330.77元； 3. 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36,682,203.98元； 4. 上海鸿骞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22,466,544.19元； 5. 群鑫机电，销售金额14,071,379.99元。	2016年主要客户： 1.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4,000.33万元； 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3,670.41万元； 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3,133.51万元； 4. 晶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2,984.82万元； 5. 上海鸿骞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2,246.65万元。	1. 无锡泰瀛、群鑫机电为发行人提供出口代理服务，新三板披露文件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客户，本次申报文件以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其为出口代理商，与其交易金额按代理费计算； 2. 新三板披露的前五名客户为单体口径，本次申报文件对同一实际控制下客户合并披露，使得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叶

差异内容	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方)进入了2016年的前五大客户; 3. 发行人对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与其控制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前五大供应商	2016年主要供应商: 1. 昆山威普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22,944,255.10元; 2.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20,674,134.00元; 3.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采购金额10,937,444.00元; 4.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10,315,562.00元; 5. 南通春天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9,751,245.00元。	2016年主要供应商: 1.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1,869.52万元; 2. 昆山威普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1,785.37万元; 3.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845.83万元; 4.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798.69万元; 5.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采购金额777.38万元。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额为不含税入库口径的金额, 导致与新三板披露存在差异。

(2) 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其中仅《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报告期存在重叠与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2016 年度新三板披露合并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单位: 万元

一、报表科目重分类差异		
科目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资产类		

应收账款	364.90	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重分类
其他流动资产	-155.80	其他流动资产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重分类
合计	209.11	
负债类		
应付账款	6.61	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
预收款项	364.90	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重分类
应交税费	-155.80	其他流动资产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重分类
其他应付款	-6.61	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
专项应付款	-700.00	专项应付款与递延收益重分类
递延收益	700.00	专项应付款与递延收益重分类
合计	209.11	
二、会计差错更正引起的差异		
科目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资产类		
应收账款	-18.70	应收账款暂估调减
	-17.31	补提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0.52	补提外部借款利息收入
其他应收款	92.57	将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4.63	将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存货	-46.10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425.22	将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299.93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25.42	将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固定资产	-37.32	固定资产入账口径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107.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0	调整因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871.24	
负债类		
预收账款	-305.89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应交税费	65.88	补提当期企业所得税
	44.39	将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2.72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预计负债	33.25	将预计负债的改造业务人工成本调整为营业成本
	4.04	补提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	调整因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164.13	
所有者权益类		
未分配利润	-707.11	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利润减少
损益类		
营业收入	245.47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91.24	调整总额法计算的收入成本
营业成本	46.10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741.14	将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33.25	将预计负债中改造业务人工调整入营业成本
	-3.62	会计差错更正
研发费用	-195.08	将原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销售费用	978.24	将原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91.24	调整总额法计算的收入成本
	4.04	补提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
管理费用	419.10	将原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193.44	补提管理费用下职工薪酬
	-5.41	固定资产折旧调整
	-1.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调整
财务费用	-0.34	将原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确认相关个人卡利息收入
	-0.52	补提外部借款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21.94	补提坏账准备
	299.93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营业外收入	3.06	发行人将原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所得税费用	35.12	补提当期所得税费用
合计	-834.56	
三、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差异		
科目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所有者权益类		
资本公积	17,603.38	补充计提股份支付
盈余公积	-997.09	补充计提股份支付
未分配利润	-17,603.38	补充计提股份支付
	997.09	补充计提股份支付
合计	-	
损益类		

研发费用	4,951.14	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新增的“研发费用”科目
管理费用	-4,951.14	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新增的“研发费用”科目
	17,125.50	补充计提股份支付
合计	-17,125.50	

根据上表, 2016 年度披露合并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补充计提股份支付、将原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表科目重分类等原因所致。

②2016 年度新三板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单位: 万元

一、报表科目重分类差异		
科目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资产类		
应收账款	364.90	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重分类
其他流动资产	-155.80	其他流动资产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重分类
合计	209.11	
负债类		
应付账款	6.61	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
预收款项	364.90	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重分类
应交税费	-155.80	其他流动资产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重分类
其他应付款	-6.61	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
专项应付款	-700.00	专项应付款与递延收益重分类
递延收益	700.00	专项应付款与递延收益重分类
合计	209.11	
二、会计差错更正引起的差异		
科目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资产类		
应收账款	-18.70	应收账款暂估调减
	-17.31	补提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0.52	补提外部借款利息收入
	-46.10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存货	-425.22	将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62.72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22.13	将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固定资产	-37.32	固定资产入账口径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8.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0	调整因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619.86	
负债类		
预收账款	-305.89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应交税费	65.88	补提当期企业所得税
	44.39	将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2.72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预计负债	33.25	将预计负债的改造业务人工成本调整为营业成本
	4.04	补提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	调整因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164.13	
所有者权益类		
未分配利润	-455.73	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利润减少
损益类		
营业收入	245.47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91.24	调整总额法计算的收入成本
营业成本	46.10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741.14	将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33.25	将预计负债中改造业务人工调整入营业成本
研发费用	-195.08	将原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销售费用	964.55	将原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91.24	调整总额法计算的收入成本
	4.04	补提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
管理费用	419.64	将原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193.44	补提管理费用下职工薪酬
	-5.41	固定资产折旧调整
	-1.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调整
财务费用	-0.34	将原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确认相关个人卡利息收入
	-0.52	补提外部借款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17.31	补提坏账准备
	62.72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营业外收入	3.06	发行人将原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
所得税费用	35.12	补提当期所得税费用
合计	-583.19	
三、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差异		
科目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所有者权益类		
资本公积	17,603.38	补充计提股份支付
盈余公积	-997.09	补充计提股份支付
未分配利润	-17,603.38	补充计提股份支付
	997.09	补充计提股份支付
合计	-	
损益类		
研发费用	3,488.93	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新增的“研发费用”科目
管理费用	-3,488.93	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新增的“研发费用”科目
	17,125.50	补充计提股份支付
合计	-17,125.50	

根据上表，2016 年度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补充计提股份支付、将原由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表科目重分类等原因所致。

③2016 年度新三板披露合并现金流量表与申报现金流量表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差异	母公司单体报表差异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	6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	-1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	-51.54

2016 年度新三板披露现金流量与申报现金流量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的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的差异。该差异系 2016 年度新三板披露现金流量表中将收到和支付的票据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计算，申报现金流量表中对该计算方法进行了调整。

2016 年度新三板披露现金流量表与申报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原因系申报时将长期待摊费用与费用科目重分类，将部分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调整至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2016 年度新三板披露现金流量表与申报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原因系申报现金流量表的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中调整补计了车辆贷款支出。

2. 差异原因说明

(1) 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相关信息的主要差异原因系发行人业务情况发生变化、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不同和将发行人控制的个人卡认定为发行人账户所致,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2) 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6 年度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披露信息存在的差异,主要系因补充计提股份支付、会计差错调整(主要包括个人卡事项、补充计提跌价准备和其他会计差错)和科目重分类。

其中,补充计提股份支付虽对发行人当年损益影响较大,但其系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二)》规定,对 2016 年 10 月葛志勇、李文等增资事宜执行新会计政策,并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属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发行人进行的会计差错调整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问题 16”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之要求和规定,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于首次申报材料前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原则实施。该等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和净资产影响数对当年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和净资产影响数较小,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

上述信息披露差异未对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发行、交易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股票发行共计两次,股票协议转让共计三次,均为《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前全部完成。该等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未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协议转让及投资者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在新三板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监管公开信息”一栏查询,发行人未因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问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差异不构成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所披露的文件内容差异不构成实质性重大差异,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未曾受到自律监管机构相关行政处罚,本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三、《审核问询函》第5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3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1)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2)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逻辑,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子公司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智能装备公司委托持股股东及被委托股东出具关于智能装备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事项的《确认函》、公证机关对前述人员出具《确认函》予以的公证文件,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访谈的访谈记录,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子公司在本公司业务体系中定位和作用及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的情况说明;取得了主管政府部门开具的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社保、公积金、海关等各项合规证明,并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查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

内各主体之间的交易、定价情况。

1. 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拥有智能装备公司、供应链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和光学应用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光学应用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亏损金额的绝对值）低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 10%，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发行人两家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智能装备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能装备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设立

因对已核准名称项目调整（投资人调整），2016 年 4 月 20 日，无锡市工商局核发了“（02130209-1）名称调整登记[2016]第 0420000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奥特维、无锡华信、恒道丰、殷哲、鞠敏、白伟锋和张志强共同签署了《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27 日，无锡工商局新区分局出具“（02130102-1）公司设立[2016]第 04270029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对智能装备公司的申请设立予以核准。

2016 年 4 月 27 日，智能装备公司在无锡工商局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MA1MK2302U”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智能装备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岷山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强，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池及储能行业自动化设备及元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气机械、专用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动控制系统、电气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智能装备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道丰	1,200.00	60.00
2	张志强	450.00	22.50
3	奥特维	120.00	6.00
4	无锡华信	80.00	4.00
5	殷哲	60.00	3.00
6	鞠敏	60.00	3.00
7	白伟锋	30.00	1.5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张志强已对智能装备公司实缴出资 450 万元、名义持有智能装备公司 22.50%的股权，其中张志强实际出资 80 万元、持有智能装备公司 4.00%的股权，葛志勇、李文、杨咏梅、刘汉堂分别委托张志强持有智能装备公司 160 万元、140 万元、60 万元和 10 万元出资额，分别实际持有智能装备公司 8.00%、7.00%、3.00%和 0.50%的股权。

2016 年 5 月至 9 月，恒道丰、张志强、奥特维、无锡华信、殷哲、鞠敏及白伟锋已分别向智能装备公司实缴出资 1,200 万元、450 万元、12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

②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6 日，奥特维分别与恒道丰、无锡华信、殷哲、张志强、白伟锋、鞠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恒道丰将其持有的智能装备公司的 60%股权以 1,093.2 万元转让给奥特维；无锡华信将其持有的智能装备公司的 4%股权以 72.88 万元转让给奥特维；殷哲将其持有的智能装备公司的 3%股权以 54.66 万元转让给奥特维；张志强将其持有的智能装备公司的 22.5%股权以 409.95 万元转让给奥特维；白伟锋将其持有的智能装备公司的 1.5%股权以 27.33 万元转让给奥特维；鞠敏将其持有的智能装备公司的 3%股权以 54.66 万元转让给奥特维。

2016 年 10 月 16 日，智能装备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把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日，智能装备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智能装备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2016 年 11 月 7 日，智能装备公司取得《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

130102-1) 公司变更[2016]第 11070013 号), 登记主管机关对智能装备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 智能装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奥特维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注: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6 年 11 月, 奥特维以现金收购张志强名下持有的智能装备公司 22.50% 的全部股权 (对应出资款为 450 万元), 包括了前述葛志勇、李文、杨咏梅、刘汉堂分别委托张志强持有的智能装备公司 8.00%、7.00%、3.00% 和 0.50%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分别为 160 万元、140 万元、60 万元和 10 万元), 至此智能装备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全部解除; 2019 年 5 月, 葛志勇、李文、杨咏梅、刘汉堂及张志强分别出具了《确认函》就前述委托持股及其解除事项予以了确认, 公证机关对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予以了公证。

③2017 年 7 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10 日, 智能装备公司股东奥特维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均由奥特维以货币出资。同日, 智能装备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通过了智能装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 智能装备公司取得《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13 0102-1) 公司变更[2017]第 06150027 号), 登记主管机关对智能装备公司上述增资事宜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 智能装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奥特维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7 年 5 月, 奥特维已向智能装备公司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至此, 智能装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共计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智能装备公司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 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 供应链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供应链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26日，无锡市工商局核发了“（02130209-1）名称预先登记[2016]第10260115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奥特维签署了《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月24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管局出具“（02130102-1）公司设立[2017]第01240005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对供应链公司的申请设立予以核准。

2017年1月24日，供应链公司在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MA1NC695X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供应链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法定代表人为葛志勇，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电气机械、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发射装置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日用品、橡胶制品、通用机械、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的销售、维修；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的国际运输代理；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7年1月24日至*****。

供应链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特维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年4月及2017年12月，发行人已分别向供应链公司实缴出资10万元、490万元。

供应链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供应链公司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 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智能装备公司

①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 日/2019 半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 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 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9,592.41	9,820.61	8,041.29	4,423.29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5,086.85	-4,207.04	-1,469.28	-230.29
营业收入	1,728.47	3,172.06	4,326.97	696.65
净利润	-879.81	-2,737.76	-2,238.99	-2,230.29

注: 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②报告期内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显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审核问询函》第4题”披露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税务处罚及消防处罚外,智能装备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2) 供应链公司

①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 日/2019 半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 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 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8,630.68	7,586.15	5,902.45	/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567.90	400.11	383.15	/
营业收入	5,857.26	8,988.62	1,119.15	/
净利润	167.79	16.96	-116.85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②报告期内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显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审核问询函》第4题”披露的未受到行政处罚的逾期缴纳税款事项外，供应链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3. 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智能装备公司主要负责锂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智能装备公司之间的原材料交易为内部统一采购并在各主体之间的调拨，形式上体现为零毛利销售，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供应链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出口业务，发行人与供应链公司之间的交易及其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审核问询函》第28题”之“（四）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亦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二）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逻辑，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学应用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光学应用公司少数股东邹荣兴的访谈记录、核查表，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邹荣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资金往来及其与邹荣兴开展合作原因的说明，邹荣兴出具的关于其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业务合作或资金往来的说明。

1. 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逻辑

智能装备公司、供应链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投资者；光学应用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有其他投资者为邹荣兴其基本情况如下：

邹荣兴，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于无锡市吉乐物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于无锡市华友特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另外，邹荣兴现还兼任无锡点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除持有光学应用公司 25%股权外，邹荣兴还持有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的股份、无锡汇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上海懿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8.94%的出资份额及无锡凌睿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3.33%的出资份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邹荣兴的访谈显示，2017 年初，发行人拟设立专门子公司负责光学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邹荣兴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以及相关资源，且其信任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看好该项目的前景，因此，邹荣兴参与了对光学应用公司的投资。

2. 邹荣兴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邹荣兴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邹荣兴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光学应用公司外，邹荣兴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商业逻辑合理，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资金往来。

四、《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7.62%、26.46%、21.12%。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内容；（2）披露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3）结合全球光伏产业的发展情况、境外销售地域光伏产业相关政策及竞争情况、国内外技术的差异及技术适用性、发行人技术水平及认可度、核心竞争力等分析报告期境外收入先增后降的原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4）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海外销售的核查方法及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

处罚的法律风险；(2) 核查发行人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海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报告期内的海关合规证明、税务合规证明，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抽查了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票、出口退税申报审批表、出口退税银行收款凭证、境外采购合同、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缴凭证、进口关税及进口增值税缴税凭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 号”《审计报告》，就发行人出口的产品与商务部、海关总署《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进行了比对，检查发行人营业外收支项目中缴纳罚款情况。

1. 发行人取得进出口相关资质情况

发行人体系内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主体为发行人、智能装备公司及供应链公司。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智能装备公司、供应链公司均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2019 年第 14 号），自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智能装备公司、供应链公司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进出口获得取得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2362954;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8607875	奥特维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有效期: 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23630ET;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8608715	智能装备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有效期: 长期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23630DZ;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8608112	供应链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有效期: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46917	奥特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江苏无锡)	备案日期: 2016年3月31日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27709	智能装备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江苏无锡)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18日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48129	供应链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江苏无锡)	备案日期: 2017年2月2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口的产品不属于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综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出口货物已取得必要资质, 具备从事进出口业务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的纳税、退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进口产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了进口关税及进口增值税, 发行人出口产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出口退税手续, 退税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进出口活动的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审核问询函》第4题”披露的智能装备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税务处罚及供应链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的逾期缴纳税款事项外，发行人及智能装备公司、供应链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 核查发行人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依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未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未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五、《审核问询函》第13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会产生固废等污染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 生产环节产生危废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3)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已投产项目是否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及环保验收手续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开工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竣工环保验收文号	项目状态
1	年产自动化串焊机 200 台新建项目	无锡市新区珠江路 25 号	“锡环表新复 [2015]134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锡环管新验 [2015]193 号	已建
2	年产自动化设备 20 套	无锡市新区岷山路 5 号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盖章对环境影响登记表予以备案	锡环管新验 [2017]37 号	已建
3	设备零部件机械精密加工项目	无锡市长江南路 5-22 号	“锡环表新复 [2018]46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锡环管新验 [2019]72 号	已建
4	年产自动化设备 60 台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 68 号地块(旭明工业园内)	“2017320214000002 36”环境影响登记表	/	已建
5	自动化设备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锡坤路 21 号	“2017320214000002 49”环境影响登记表	/	已建
6	自动化设备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锡坤路 21 号	“2018320214000001 84”环境影响登记表	/	已建
7	年产自动化设备 300 台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5 号无锡高新区 68 号地块(旭明工业园内)	“2018320214000001 85”环境影响登记表	/	已建
8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锡市新华路以南、华光路以西	“2019320214000003 88”环境影响登记表	/	在建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国务院令第 682 号）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部长信箱”栏目“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2019 年 4 月 30 日回复）显示，按照现行法律规章，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环保验收。

（二）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查询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bee.wuxi.gov.cn>），核查了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盖章确认的关于发行人环保合规性的《情况说明》，相关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登录百度、搜狗、必应等主流搜索网站。

1.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发行人对办理环评影响报告表的已建生产项目为“年产自动化串焊机 200

台新建项目”及“设备零部件机械精密加工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前述项目进行了排污情况的检测。2015年9月，发行人委托无锡新区环境监测中心、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自动化串焊机200台新建项目”进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发行人的废水、噪声项目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达标排放。2018年6月，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设备零部件机械精密加工项目”的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发行人废气检测项目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达标排放。2018年8月，发行人委托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设备零部件机械精密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认为发行人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已基本落实，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水、废气、噪声的检测结果显示及固定废物的处理结果均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2016年11月，发行人委托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自动化设备20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认为发行人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已基本落实，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废水、噪声的检测结果显示及固定废物的处理结果均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

3. 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有关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本所律师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百度、搜狗、必应等主流搜索网站查询显示，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已投产项目均按规定履行环保验收（如需）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良好，环保部门现场检测未发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六、《审核问询函》第 1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将部分电气装配工序进行委外加工。电气装配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995.02 万元、1,530.72 万元、1,387.7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2）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3）主要外协厂商报告期内是否规范运行，发行人是否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规避社保、环保等方面的监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及外协厂商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流程，查阅发行人的

《供应商开发与批准》制度、经济业务合同、电气原理图、作业指导书、质量控制协议等文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交易统计表；获取发票等原始交易单据，并对比报告期各期各家外协厂商产品价格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供应商采购制度与流程；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的员工，走访了部分外协厂商，并取得了外协厂商提供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工商内档、营业执照、社保缴费证明、环评备案等附件材料。

1.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

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是发行人产品电气部件的接线和装配，其具体模式为：外协厂商根据发行人的作业要求，使用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电气原材料及少量自购辅料，装配成发行人所需要的状态。该等外协加工业务主要是重复性操作工作，不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2. 发行人外协加工数量以及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设备的电气装配环节均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完成，其中主要光伏设备产品的电气装配外协加工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套

外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常规串焊机电气装配	157	272	392	271
多主栅串焊机电气装配	150	49	25	-
贴膜机电气装配	388	508	712	396
激光划片机电气装配	90	47	2	-
硅片分选机电气装配	-	121	31	-

注：上表统计数据以外协加工完成，入库为口径。

发行人 2016 年锂电设备的电气装配均是通过外协加工实施，考虑到锂电设备定制化程度高，其自 2017 年开始自主加工，报告期内锂电设备的外协加工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外协加工	-	-	1	1
自主加工	4	6	4	-

注：上述统计数据以完工入库为口径（含模组 PACK 线、圆柱电芯外观分选机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锂电模组 PACK 线定制化程度高，不同产品完成电气

装配的工时相差甚大，无法计算统一的产能数据。

3. 发行人将电气装配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发行人光伏设备产品电气装配工序主要是对电气元器件、线缆进行接线和装配，主要是重复性操作工作，而且标准化程度较高，便于外协加工。通过将电气装配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发行人可以专注核心环节，同时更灵活地进行生产计划安排，提高生产效率。

4.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发行人自主研发相关产品电气设计和解决方案，外协厂商完全依据发行人的要求进行装配，该等外协工序不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发行人将电气装配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系出于专注核心环节、提高生产效率的考虑，且该电气装配加工费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低。同时，发行人所处无锡及周边地区相关产业链成熟，可供发行人选择的潜在外协厂商较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5. 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严密的控制制度、流程以控制外协业务质量，主要包括：严格筛选外协厂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控制外协加工原材料（主要原材料由发行人采购，辅料耗材由发行人指定供应商），明确外协加工技术要求、对外协厂商进行技术指导，对外协加工过程、结果进行检测，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外协厂商进行处罚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及环节，不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相比，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采取了有效的制度与流程措施。

（二）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及外协厂商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流程，查阅发行人的《供应商开发与批准》制度、经济业务合同、电气原理图、作业指导书、质量控制协议等文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交易统计表；获取发票等原始交

易单据,并对比报告期各期各家外协厂商产品价格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供应商采购制度与流程;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的员工,走访了部分外协厂商,并取得了外协厂商提供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工商内档、营业执照、社保缴费证明、环评备案等附件材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外协厂商合作事宜的说明》,并登录各政府网站对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各期前五名)的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公司名称	电气外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厂 商收入的 比例	合作历史
2019 年 1-6 月	无锡辉控科技有限公司	275.16	50.00%	2013 年 12 月至今
	无锡宝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50.98	42.07%	2014 年 3 月至今
	无锡康博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48.90	37.13%	2015 年 4 月至今
	江苏研术智能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163.36	22.21%	2018 年 12 月至今
	无锡鸿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7.86	57.14%	2017 年 5 月至今
	合计	1,096.26		
2018 年度	无锡得来电气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383.48	16.86%	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
	无锡辉控科技有限公司	377.18	40.00%	2013 年 12 月至今
	无锡宝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44.73	39.95%	2014 年 3 月至今
	无锡康博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82.34	25.11%	2015 年 4 月至今
	无锡鸿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9.27	22.73%	2017 年 5 月至今
	合计	1,487.00		
2017 年度	无锡得来电气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463.03	50.40%	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
	无锡康博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64.66	25.76%	2015 年 4 月至今
	无锡辉控科技有限公司	342.46	30.00%	2013 年 12 月至今
	无锡宝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36.70	24.88%	2014 年 3 月至今
	江苏阿法腾科技有限公司	104.53	39.94%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
	合计	1,511.38		
2016 年度	无锡康博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89.38	28.65%	2015 年 4 月至今
	无锡得来电气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188.90	15.21%	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
	无锡辉控科技有限公司	138.68	20.00%	2013 年 12 月至今
	江苏阿法腾科技有限公司	110.62	16.53%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
	无锡宝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7.33	40.94%	2014 年 3 月至今

	合计	924.91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考虑加工工时、加工复杂程度等因素，经比价后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加工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外协厂商相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加工单价接近。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外协厂商的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外协厂商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三）主要外协厂商报告期内是否规范运行，发行人是否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规避社保、环保等方面的监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协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走访了部分外协厂商；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提供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营业执照、社保缴费证明、环评备案等附件材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无锡市人民政府处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以及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社保公积金、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对外协厂商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监等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能够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占各期生产成本比例均小于 5%，占比较小，发行人将该部分工序委外系为了专注核心环节，同时更灵活地进行生产计划安排，并非出于利用外协厂商规避社保、环保方面监管等原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监等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系出于专注核心环节、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因素考虑，且外协加工方式占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比重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规避社保、环保等方面的监管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承租 6 处房产，部分生产经营主要场所的租赁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取得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土地出让合同或相关供地文件是否约定开、竣工时间，是否存在延期开工情形，是否构成闲置土地，是否存在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收回土地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受到当地国土资源局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募投项目建设产生重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 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土地使用权性质；(3) 生产经营主要场所租赁即将到期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搬迁计划，搬迁计划的具体安排，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搬迁费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合法、有效，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 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 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 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6) 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合法、有效，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公告、土地出让结果公告、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建筑施工合同、募投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核查证明》，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权使用证，向发行人确认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使用用途并现场核查项目的施工进度，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登记情况

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8761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位于无锡市新华路以南、华光路以西面积为 40,287.8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7 年 7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计划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上实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从事研发、生产与经营，且均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土、规划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 5 处生产经营用房，其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土地用途
1	珠江路 25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78504-1 号、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78504-2 号	工交仓储	锡新国用（2012）第 113 号	工业用地
2	岷山路 5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9972 号	工业、交通、仓储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9972 号	工业用地
3	长江南路 5-22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66501 号	工交仓储	锡新国用（2003）第 109 号	工业（221）
4	无锡高新区 68 号地块（旭明	锡房权证字第	工交仓	锡新国用（2003）字第 139 号	工业

序号	房屋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权证号	证载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土地用途
	工业园内)	XQ1000590883 号	储		(221)
5	锡坤路 21 号	锡房权证新区字第 XQ1000141511 号	工交仓储	锡新国用(98)字第 16 号	以工业为主的成片开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工业用途,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合法、有效,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 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 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现场核查项目的施工进度;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屋相关房屋、土地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如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自有土地使用权上的生产经营用房正在施工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房不存在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存在要求被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屋相关房屋、土地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如有);对发行人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进行访谈,了解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需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风险事项、是否存在在相关租赁房屋到期后继续向发行人出租的意愿。

1.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

并同出租方进行了访谈，各房屋出租方均为产权人，发行人所租赁房屋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2.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租赁的 6 处厂房或房屋，其中 5 处办理了租赁备案，1 处未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备案机构	备案登记号	有效期限
1	江苏美孚太阳能有限公司	奥特维	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4190056	2017.4.20 至 2020.4.19
2	无锡市莲德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房产管理局	201606170049	2015.12.10 至 2020.12.10
3	无锡市金达轻工机械厂	奥特维	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04270069	2017.1.1 至 2019.12.31
4	无锡市中鑫丝绸有限公司	奥特维	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04280076	2019.3.1 至 2022.2.28
5	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奥特维	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4190029	2017.2.1 至 2020.1.31
6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奥特维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18-13 号、18-15 号、18-16 号、18-18 号、18-19 号、18-20 号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该等房屋系发行人为员工租赁的宿舍，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五处租赁房屋均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仅作为发行人员工住宿用途的租房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租赁合同，与出租方进行的访谈及出租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出租方均拥有相关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相关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 发行人到期租赁房屋续租的情况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18-13 号、18-15 号、18-16 号、18-18 号、18-19 号、18-20 号的公寓其中的共 25 间房间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与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园区公寓住房租赁合同续签》，约定将相关房屋的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8 日，租金为 312,000 元。

(2) 发行人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无锡高新区 68 号地块（旭明工业园内）的厂房产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与出租方无锡市中鑫丝绸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租赁面积调整为 3,676.67 平方米，租金为 749,160.60 元 / 年，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3) 发行人不存在不能续租的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租赁协议，除 1 处租赁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外，短期内不存在租赁期限即将届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向其承租生产经营用的 5 家出租方进行的访谈确认，在租赁合同到期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方不会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在租赁合同到期时，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并且出租方有意愿继续出租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鉴于发行人与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延长了相关租赁房屋的租期，该等租赁房屋实际用于员工住宿，不涉及生产经营，若发生出租方违约收回租赁房产或到期后发行人无法续租的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能续租的实质风险。

(四) 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相关出租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核查了出租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并在赶集网（<http://sh.ganji.com>）、58 同城（<http://sh.58.com>）等网站进行了相关租赁信息的查询。

1. 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出租方股权结构和主要管理人员信息, 情况如下:

(1) 江苏美孚太阳能有限公司

江苏美孚太阳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588497117D”, 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为游祥,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太阳能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太阳能高新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 金属制品销售; 空气能、地热能的技术开发; 太阳能、燃气发电的技术开发; 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美孚太阳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江苏美孚太阳能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游祥, 监事为汪清, 总经理为韦兴。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该企业股权, 亦未在该企业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出租方江苏美孚太阳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无锡市锦浪仓储有限公司

无锡市锦浪仓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MA1MK1QX66”, 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岷山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为赵夕华,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综合货运站(场)(仓储); 机电设备成套、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及节能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工程总承包; 自有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汽车维修、保养; 电子控制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通讯交通工程设施、机电模具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 绿化工程施工; 国内贸易代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无锡市锦浪仓储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自然人赵夕华持股 95%，赵萌持股 5%。无锡市锦浪仓储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赵夕华，监事为赵芳，总经理为赵夕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该企业的股权，亦未在该企业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租方无锡市锦浪仓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无锡市金达轻工机械厂

无锡市金达轻工机械厂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2504572659”，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 68 号地块，投资人为张金根，注册资本为 56 万元，公司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铸造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饮料机械配件的加工、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模具加工制造；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金达轻工机械厂投资人为自然人张金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该企业的股权，亦未在该企业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租方无锡市金达轻工机械厂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无锡市中鑫丝绸有限公司

无锡市中鑫丝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3733303914B”，住所为无锡市城南路 220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耀洪，注册资本为 2,0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床上用品、服装的生产、加工、销售；针纺织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中鑫丝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朱莹持股 45%，朱鑫持股 45%，朱卫娟持股 10%。无锡市中鑫丝绸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周耀洪，监事为朱卫娟，总经理为周耀洪。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该企业的股权，亦未在该企业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

理人员，出租方无锡市中鑫丝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607914378C”，住所为江苏省无锡新加坡工业园锡新二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二观，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在园区内进行公用设施和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研发用房开发经营。在园区内进行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研发用房融资租赁（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法人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无锡投资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持股 49%。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杨二观，副董事长为赵万成，董事为洪金凤、王慧玲、黄际洲、赵林、梁国龙、倪军，监事为丁晔，总经理为杨二观，其他人员为韦小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该企业的股份，亦未在该企业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租方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661313725Q”，住所为无锡新吴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双子座 B 座 20 楼，法定代表人为秦霞，注册资本为 85,96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科学工业园区的经营管理及配套服务；公用设施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软件及电子信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对科技项目的孵化培育；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国内外高科技技术企业；教育培训（不含发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持股。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秦霞，监事为郑炜，总经理为匡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该企业的股权,亦未在该企业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租方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出租方除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外均就租赁事项出具承诺,报告期内与奥特维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奥特维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和主要管理人员信息,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奥特维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新吴区旺庄地块及长江路地块)厂房租赁价格公允性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该地区租赁厂房情况如下: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金单价
奥特维	无锡市新区珠江路 25 号	7,769.18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第一、二年租金为 2,330,754.00 元 / 年; 第三、四年租金为 2,400,677.00 元 / 年; 第五年租金为 2,472,464.00 元 / 年	第一年、第二年 0.82 元/m ² /天; 第三、四年 0.85 元/m ² /天; 第五年 0.87 元/m ² /天
智能装备公司	无锡市新区岷山路 5 号(即开发区 58 号-C 地块)	7,550.00	1,863,000.00 元 / 年	0.68 元/m ² /天
奥特维	长江南路 5-22 号	3,814.82	686,667.60 元 / 年	0.49 元/m ² /天
奥特维	无锡高新区 68 号地块(旭明工业园内)	3,676.67	749,160.60 元 / 年	0.57 元/m ² /天
奥特维	锡坤路 21 号	7,553.27	1,450,228.00 元 / 年	0.53 元/m ² /天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赶集网、58 同城等专业分类信息网站查询到的信息,该

等租赁厂房所在的无锡市新吴区旺庄地区及长江路地区，在 2019 年 8 月厂房租赁平均单价为 0.42 元/m²/天-1 元/m²/天。考虑到地理位置、厂区环境、实际使用面积等因素的差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业厂房租金价格与周边租金水平总体相当，均处于公允价格的合理波动范围内。

(2)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新吴区新安地块）员工宿舍租赁价格公允性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该地区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数量	租金	租金单价
奥特维	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18-13 号、18-15 号、18-16 号、18-18 号、18-19 号、18-20 号	25 间宿舍	312,000 元 / 年	1,040 元/间/月

据本所律师通过赶集网、58 同城等专业分类信息网站查询到的信息，该等租赁房屋所在的无锡市新吴区新安地块，在 2019 年 8 月单间出租的租赁平均单价为 400 元/月-2,500 元/月左右不等。考虑到地理位置、室内装修、周边配套设施等因素的差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员工宿舍租金价格与周边租金水平总体相当，均处于公允价格的合理波动范围。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公告、土地出让结果公告、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建筑施工合同、募投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屋相关房屋、土地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如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土地出让合同及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境内使用并拥有的土地系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所涉土地亦系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均合法、有效，不涉及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六) 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

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权属登记,不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不存在权属纠纷,租赁合同有效且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情形。房屋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过程为装配、调试,其生产过程对生产经营场所的依赖程度较低,无锡及周边地区能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且可供租赁的厂房众多。同时,发行人目前租赁生产经营用房较多,不存在对单一租赁关系的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土地、厂房的合法使用权,该等使用权定价公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对相关方的重大依赖,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审核问询函》第 1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6 项、境外注册商标 12 项、专利 39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6 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2)是否存在受让取得的专利及其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转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受让取得专利后与转让方是否持续发生技术服务交易;(3)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4)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5)部分商标、软件产品即将到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删除未获授权的专利申请相关表述,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相关转让文件,发行人出具的非专利技术、合作开发的说明、核心技术不依赖第三方的说明;检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及作品公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的公开信息;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及无锡仲裁委员会;访谈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部门负责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标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法律状态均为有效,均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商标均为原始取得;除受让自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专利号为“ZL 2012 20748775.3”的实用新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均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研发人员在发明或设计上述专利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其发明或设计的专利均系研发人员在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属于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专利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研发人员在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其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众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签署保密协议、文件加密等措施对该等技术成果进行保护,并未就全部技术成果申请专利。该等技术成果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研究工作和生产实践中利用其物质条件自主或合作研发取得的技术发现和经验积累,其来源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及无锡仲裁委员会，并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百度搜索网站查询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取得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而存在纠纷或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相关合同、资金支付凭证，了解各项合作成果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各项核心技术进行对比分析，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无锡研究院、上海博铄仪表有限公司、南京理工大学等主体存在合作开发事项，该等合作研发主要为发行人委托外部研究机构就某专项技术进行研究或优化，其研发成果归发行人所有或双方共同拥有，权利义务清晰。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经发行人长期自发研究、积累形成，已形成较庞大的体系，由众多子技术构成，合作开发相关项目对发行人的研发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但未形成直接、重要的专利或技术成果，亦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中的关键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类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相关专利转让合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取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和软件产品权属证书，均为自主研发和合法受让取得，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属证书，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利事项的相关说明，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及中级人民法院及无锡仲裁委员会，并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百度搜索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相关公开信息。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原始取得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发明人共 167 名，其中各专利发明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专利发明人	相关专利数量（项）
实际控制人	李文	25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文	251

职务	专利发明人	相关专利数量(项)
核心技术人员	李文	251
	季斌斌	25
	明成如	30
	成林星	5
	朱友为	9
	刘伟	35
	马红伟	8
	蒋烜	91
	解志俊	43
仍在任的其他专利发明人	徐青、吴琼等 81 人	358
已离职的专利发明人	陈鹏、徐磊等 77 人	

经核查，上述作为专利发明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兼职情况，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均系执行任务、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

上述仍在任的专利发明人员均已出具声明，在发行人处参与研发的所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均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与发行人就发明的专利、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曾经任职的其他单位（如有）均不存在知识产权、保密、竞业禁止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方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授权的专利主张权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人员，且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可以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自有的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覆盖了 4 大类核心支撑技术和 8 项核心应用技术，该等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五）发行人所拥有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案件的起诉书、判决书、上诉状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原告对侵犯其商标权的主体提起诉讼。该不正

当竞争及侵犯商标权纠纷系发行人认为东莞市诺登斯实业有限公司在商品宣传推广中将发行人注册的“奥特维”商标设置为商品搜索关键词进行商品销售，误导消费者认为相关商品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性，构成不正当竞争，同时也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侵犯发行人商标专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奥特维就不正当竞争及侵犯商标权纠纷事宜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对东莞市诺登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使用“奥特维”一词进行网上推广销售；（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帮助侵权行为，并删除被告一在其网站上的侵权商品链接；（3）判令被告一赔偿奥特维的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10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奥特维提出的事实及理由如下：（1）被告一在商品宣传推广中将原告注册的“奥特维”商标设置为商品搜索关键词，以不正当的方式将搜索该关键词的潜在客户引流至被告一在被告二官网上的官网，进行商品销售；（2）被告一无正当理由使用“奥特维”一词进行商品的宣传和推广，误导消费者认为相关商品与奥特维存在关联性，构成不正当竞争，同时也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侵犯奥特维商标专用权；被告二作为第三方销售平台，应当对奥特维的维权行为予以必要的协助；故奥特维起诉至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

2019年5月22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1972民初193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奥特维的全部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奥特维负担。

前述判决作出后，奥特维不服一审判决，于2019年6月10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被上诉人为东莞市诺登斯实业有限公司，提交《上诉状》，请求：（1）撤销“（2018）粤1972民初193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2）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因侵犯上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赔偿上诉人的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10万元；（3）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处于二审诉讼过程中。

除上述商标侵权诉讼外,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及无锡仲裁委员会,并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百度搜索网站查询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在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及诉讼。

(六) 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合作开发情况,该等合作开发权利义务清晰,且不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中的关键部分,亦未形成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所拥有、使用的知识产权除发行人作为原告的不正当竞争及侵犯商标权纠纷外,不存在其他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九、《审核问询函》第 17 题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该等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取得了发行人对其报告期内从事业务情况的说明;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江苏省保留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18.07)》和《江苏省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2018.07)》进行了逐条比对;登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无锡市企业服务云平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等网站查看公布的相关规定,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证书等书面文件、审计报告、员工名册等资料,就所需具备的条件进行逐条比

对；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制度与流程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持续符合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认证所需条件及要求的声明》；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针对发行人经营行为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的合规性承诺；登录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合规情况；查阅了“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高端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江苏省保留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18.07）》和《江苏省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2018.07）》，江苏省需履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事项共计 43 项，需工商登记后置审批的事项共计 164 项。经本所律师逐条核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江苏省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2018.07）》界定的“报关企业”所需的注册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全部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取证单位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奥特维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2362954；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86078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无锡海关	2015.1.29	长期
2	供应链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23630DZ；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8608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无锡海关	2017.3.3	长期
3	智能装备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23630ET；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8608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无锡海关	2017.3.28	长期
4	奥特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46917	江苏无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3.31	--
5	供应链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48129	江苏无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2.22	--
6	智能装备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27709	江苏无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5.18	--

序号	取证单位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注册日期	有效期
7	奥特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316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5.7.6 (首次取得) 2018.11.28 (重新认定)	3 年
8	智能装备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177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11.28	3 年

根据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认证的条件，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依据文件	要求条件	是否持续满足条件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 修订）》、《海关总署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2019 年第 14 号）	1、1、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 2、2、法定代表人无走私记录； 3、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 4、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5、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16 年修订）》	无特殊要求	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审核问询函》第 28 题”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为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晶体硅光伏行业和锂动力电池行业。发行人的前述业务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进行，不属于需要额外获取行政许可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供应链公司、智能装备公司取得的《海

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均为长期有效，无有效期限限制，亦不存在被相关发证机构吊销的情形；发行人及智能装备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持续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要求的全部条件，该项认证续期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在《关于持续符合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认证条件及要求的声明函》中声明如下：“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或认证的条件及要求，并将积极并及时办理续期手续，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的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等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审核问询函》第 19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无锡奥创、无锡奥利，该等企业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签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

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声明》、《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说明》等书面文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恒道丰、无锡市冲浪计算机有限公司均已注销，上述已注销的关联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审核问询函》第20题”部分。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且仍存续的企业为：无锡奥创、无锡奥利，具体情况和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与实控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无锡奥创	有限合伙企业	2015.6.5	葛志勇持有其 0.27%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持有其 28.25% 合伙份额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无锡奥利	有限合伙企业	2017.1.20	葛志勇持有其 0.23%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持有其 57.69% 合伙份额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全部存续企业均已完整披露。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无锡奥利、无锡奥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审计报告，及恒道丰、无锡市冲浪计算机有限公司的注销材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无锡奥利、无锡奥创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55027

54040”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制造和销售；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晶体硅光伏行业和锂动力电池行业，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无锡奥利、无锡奥创，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无锡奥利、无锡奥创出具《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说明与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系为奥特维的员工持股平台，本企业各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奥特维及其子公司的员工，除少量货币资金外，资产主要为对奥特维的股权投资。除持有奥特维股份外，不从事其他任何业务，不存在任何技术、产品或服务，亦未聘任任何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均未从事实体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对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认定，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得出。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无锡奥利、无锡奥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及审计报告；获取了无锡奥利、无锡奥创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以及发行人销售、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奥利、无锡奥创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其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关系	资产关系	人员关系	技术关系	采购销售 独立性问题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关系	资产关系	人员关系	技术关系	采购销售 独立性问题
1	无锡奥创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分别持有其0.27%、28.25%的出资份额，葛志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少量货币资金外，资产主要为对奥特维的股权投资	其各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未聘任任何员工	无	除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实际业务，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	无锡奥利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分别持有其0.23%、57.69%的出资份额，葛志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少量货币资金外，资产主要为对奥特维的股权投资	其各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未聘任任何员工	无	除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实际业务，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审核问询函》第4题”部分。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奥利、无锡奥创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有业务相关采购或销售。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说明的关系外，无锡奥利、无锡奥创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且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不存在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一、《审核问询函》第20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高佳太阳能销售硅片分选机，高佳太阳能的董事会秘书许国强于2018年8月成为公司董事，及向比照关联方南通春天、通州区兴仁镇炎云机械厂采购安装板、主动辊筒、运输底板等机加工件，向南通春天购买机加工相关资产。

请发行人：（1）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

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比照披露的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出具的《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复核；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三会文件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 号”《审计报告》；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科目明细账，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比对；获取发行人银行借款及其担保合同。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葛志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28.52% 股份，且作为无锡奥创、无锡奥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无锡奥创、无锡奥利分别持有的发行人 6.08%、3.0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葛志勇合计控制发行人 37.6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	葛志勇、李文合计控制发行人 63.20%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事长、总经理	
2	李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25.61% 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华信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4%股份	林健为无锡华信第一大股东，持有无锡华信 40.4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华信及林健合计持有发行人 17.92%股份
2	林健	直接持有发行人 4.18%股份，通过无锡华信间接持有发行人 5.55%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9.73%股份	
3	无锡奥创	直接持有发行人 6.08%股份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共有 3 家，其中 1 家已经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奥创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分别持有无锡奥创 0.27%、28.25% 的出资份额；葛志勇为无锡奥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无锡奥利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分别持有无锡奥利 0.23%、57.69% 的出资份额；葛志勇为无锡奥利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恒道丰	实际控制人李文、葛志勇曾分别持有 41.00%、39.00% 的出资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宝珍系葛志勇之母；恒道丰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有 3 家，另有发行人报

告期内曾持股的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智能装备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2	供应链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3	光学应用公司	控股子公司	75.00
4	江苏奥特维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 100%持股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5	上海阁文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 100%持股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华信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林健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安徽中硅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及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潘叙曾担任其董事，于 2016 年 4 月均不再担任其董事
3	无锡天仓仁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母赵梅凤曾持有其 70.00%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9 月将其所持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无锡环迅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母赵梅凤持有其 22.73%出资份额，发行人董事林健配偶之姐朱洁红持有其 5.68%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无锡市郊区锡锦服装厂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配偶朱艳红在该企业持股；发行人董事林健之配偶之姐朱洁红在该企业持股；发行人董事林健配偶之母鲍梅芬在该企业持股；该企业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维尔赛福安全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斌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上海天利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持有其 80.00%股权;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配偶顾月石持有其 20.00%股权
8	无锡蓝湾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曾持有其 80.00%股权, 已于 2018 年 1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配偶顾月石曾持有其 12.00%股权, 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8 年 1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无锡欢沁堂茶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曾持有其 70.00%股权;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配偶顾月石曾持有其 30.00%股权, 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0	无锡新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配偶顾月石曾持有其 30.00%股权, 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8 年 1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宜兴铃兰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担任执行董事, 该企业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12	铃兰企业管理咨询(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担任执行董事, 该企业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13	上海泽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雄辉曾持有其 50.00%股权, 发行人董事朱雄辉之配偶吴新曾持有其 50.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14	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高佳太阳能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担任其董事会秘书
16	无锡昌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持有其 90.00%股权,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17	江苏拓驰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持有其 10.00%股权, 并担任其副董事长
18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担任其董事
19	无锡哲韬投资合伙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持有其 30.00%的出资份额, 并担任其执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企业（有限合伙）	行事务合伙人
20	无锡恒大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持有其 75.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持有其 27.5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无锡锡润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持有其 70.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无锡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持有其 60.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北京市亿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春林担任其合伙人
26	北京清大龙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春文配偶之兄丁晓苏持有其 50.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春文母亲李有青持有其 40.00%股权
27	北京星创联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春文之配偶丁青青持有其 10.00%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春文之女李颜初持有其 40.00%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春文母亲李有青曾持有其 50.00%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有青已于 2017 年 9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北京毕派克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春文之妹李迎文持有其 16.02%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29	北京毕派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春文之妹李迎文持有其 50.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30	北京毕派克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春文之妹李迎文持有其 16.02%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31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宏担任其独立董事
3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宏担任其独立董事
33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宏担任其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34	深圳国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宏担任其独立董事
35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宏担任其独立董事

注：根据张志宏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对外任职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其现已不再担任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6)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的情况，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关联方的情况，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潘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 2016 年 8 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于 2018 年 1 月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2	杨咏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9 年 2 月辞去董事职务
3	无锡市冲浪计算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之父葛铭仁持股 40.00%，实际控制人李文持股 40.00%，葛志勇配偶的兄弟刘永康持股 20.00%；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4	无锡华信安全仪表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无锡华信控股子公司，无锡华信持有其 52.00%股权
5	安徽韦博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潘叙曾持有其 52.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6	武汉柏林纳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杨咏梅担任其经理

2.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披露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原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部分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将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关联方，至此，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比照披露的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费支付凭证，关联交易合同与比照披露的交易合同以及相应的出入库单、资金流水凭证等；获取了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合同并与关联交易及比照披露的交易进行价格对比。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比照披露的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比照披露的交易发生均具有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商业逻辑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必要性及商业逻辑
无锡华信	采购劳保用品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需要安全鞋等劳保用品；无锡华信为专业从事安全防护领域的企业，其产品质量好，且同在无锡，交易方便。发行人采购无锡华信生产的劳保用品符合商业逻辑。
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滚轮	发行人串焊机产品需要安装滚轮；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为专业从事劳动防护用品和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具备滚轮加工能力。发行人采购安徽华信的滚轮符合商业逻辑。
高佳太阳能	销售硅片分选机	高佳太阳能从事光伏硅片生产、销售业务，具有采购硅片分选机的需求。发行人打破国外垄断，研制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进口替代硅片分选机。发行人向高佳太阳能销售硅片分选机符合商业逻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合同应当取得薪酬。
葛志勇	资金拆借	该交易为偶发性交易。主要是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规

无锡华信		范运作意识尚待提高，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因资金周转原因，导致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已及时偿还。
潘叙		
恒道丰		
葛志勇		
刘健		
葛志彬		
冯晔		
李文	接受担保	该交易为偶发性交易。部分商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时，要求提供相关担保。发行人自身可供抵押物较少，相关关联方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向商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刘瑛		
无锡华信		
恒道丰		
无锡华信	收购智能装备公司股权	该交易为偶发交易。收购关联方持有智能装备公司的股权，可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整合了相关资源，并将发行人业务领域拓展到了锂电设备领域。
殷哲		
比照披露的交易必要性及商业逻辑		
比照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必要性及商业逻辑
群鑫机电	采购出口代理服务	发行人在境外有销售业务，存在出口报关等业务需求；群鑫机电及无锡泰瀛具有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资质。另外无锡泰瀛为专业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专业性较强，出口代理经验丰富。
无锡泰瀛	采购出口代理服务	
炎云机械厂	采购机加工件	发行人产品中需要各种类型机加工件；南通春天及炎云机械厂具有机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设备，机加工业务较为专业。
南通春天	采购机加工件	
南通春天	收购机加工设备	发行人与南通春天合作多年，对其机加工设备比较了解；发行人为提高研发用机加工件的供应速度与能力，提高关键零部件的保密程度等，有成立机加工中心的必要。
南通春天	提供短期借款	报告期初，南通春天有短期借款需求，已于 2016 年 5 月及时收回。
南通春天	通过南通春天获取转贷借款	银行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提供流动资金借款，而发行人采购付款多以小金额、多批次方式支付，为集中支取银行借款资金以与发行人实际支付方式匹配，发行人通过南通春天获取银行借款。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及比照披露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的商业逻辑。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比照披露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比照披露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向无锡华信采购劳保用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华信采购产品主要为安全凉鞋、安全鞋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29.79 万元、35.24 万元、6.10 万元和 4.77 万元。其销售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关联采购交易价格与无锡华信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 元/双

2016 年度价格公允性对比情况					
交易内容	规格型号	无锡华信销售给发行人		无锡华信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	
		合同日期	单价	合同日期	单价
安全鞋	WB750W	2016 年	255.00	2016 年	255.00
安全鞋	其他型号	2016 年	80.00-110.00	2016 年	102.00
安全凉鞋	WB7175	2016 年	99.00	2016 年	99.24
2017 年度价格公允性对比情况					
交易内容	规格型号	无锡华信销售给发行人		无锡华信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	
		合同日期	单价	合同日期	单价
安全鞋	WB705P	2017 年	110.00-111.00	2017 年	112.00
安全鞋	X5115S-KA	2017 年	138.00	2017 年	146.00
安全鞋	WB718P	2017 年	109.50	2017 年	112.00
安全凉鞋	WB7175	2017 年	99.50	2017 年	102.00
2018 年度价格公允性对比情况					
交易内容	规格型号	无锡华信销售给发行人		无锡华信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	
		合同日期	单价	合同日期	单价
安全凉鞋	-	2018 年	98.65	2018 年	103.74
2019 年 1-6 月价格公允性对比情况					
交易内容	规格型号	无锡华信销售给发行人		无锡华信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	
		合同日期	单价	合同日期	单价
安全鞋	-	2019 年 1-6 月	98.65	2019 年 1-6 月	108.00

注: 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无锡华信对发行人销售劳保用品的价格与非

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向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滚轮

发行人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向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滚轮等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3.27万元和12.34万元。该等采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关联采购交易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度价格公允性对比情况				
交易内容	向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	
	合同日期	单价	合同日期	单价
小滚轮（注塑）	2018 年	6.00	2017 年	6.00
滚轮（注塑）	2018 年	5.70	无	
2019 年 1-6 月价格公允性对比情况				
交易内容	向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	
	合同日期	单价	合同日期	单价
小滚轮（注塑）	2019 年 1-6 月	6.00	2017 年	6.00
滚轮（注塑）	2019 年 1-6 月	5.55-5.70	无	
大滚轮（注塑）	2019 年 1-6 月	6.00	无	

注1：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

注2：2018年交易中含有模具费1.7万元（含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与非关联方采购可比商品的价格不存在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向高佳太阳能销售硅片分选机

发行人2018年度及2019年上半年向高佳太阳能销售硅片分选机金额分别为505.33万元和161.64万元。该等销售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其售价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售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年度价格公允性对比情况				
交易内容	高佳太阳能		非关联第三方	
	合同日期	单价	合同日期	单价
硅片分选机	2017年12月	211.18	2017年12月	213.00

硅片分选机	2018 年 4 月	187.50	2018 年 2 月	199.00
2019 年 1-6 月价格公允性对比情况				
交易内容	高佳太阳能		非关联第三方	
	合同日期	单价	合同日期	单价
硅片分选机	2018 年 4 月	187.50	2018 年 2 月	199.00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高佳太阳能与同期或相近期间的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薪酬依据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奥特维薪酬福利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确定并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定价公允。

⑤关联拆借与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时间较短，且主要关联方根据同等期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具有公允性。

⑥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事项不涉及支付对价，符合商业惯例，不涉及价格公允性。

⑦向关联方收购其持有的智能装备公司股权

发行人向关联方恒道丰、张志强、无锡华信、殷哲收购其持有智能装备公司的股权，交易价格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净资产值，结合审计基准日后智能装备公司原股东补缴未实缴出资额 430.00 万元为依据。根据无锡长江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锡长所综评（2017）第 03003 号），智能装备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98.30 万元，增值率 0.46%。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其持有的智能装备公司的股权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比照披露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向南通春天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春天采购机加工件,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机加工件种类较多,不同规格型号机加工件价格差异较大。将从南通春天采购相同规格型号的机加工件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的机加工件均价价格进行对比,对比金额占 2016 年至 2017 年当期从南通春天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75.46%、45.93%,经对比,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向南通春天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

②向炎云机械厂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炎云机械厂采购机加件,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机加工件种类较多,不同规格型号机加工件价格差异较大。将从炎云机械厂采购相同规格型号的机加工件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的机加工件均价价格进行对比,对比金额占 2016 年至 2018 年当期从炎云机械厂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64.45%、47.81%和 100.00%,经对比,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向炎云机械厂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

③采购出口报关等服务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群鑫机电、无锡泰瀛及其他两家第三方代理服务机构采购出口报关等服务,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其代理服务费均为总金额的 0.5%-0.6%,定价公允。

④向南通春天收购机加工设备

发行人向南通春天收购机加工相关资产,其交易价格以无锡长江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设备评估报告》为依据,且与发行人从其他非关联方收购机加工件的定价依据相同,交易价格公允。

⑤向南通春天提供短期借款

2016 年 2 月,发行人向南通春天提供 300 万元借款,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5 月偿还,该笔短期借款因期限较短未支付利息。

⑥通过南通春天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南通春天转贷金额为 880 万元,除 2016 年 10 月 18 日转贷 300 万元,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转回外,其余 580 万元,均于当日转回。

该等转贷无商业实质，不涉及价格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照披露的企业之间的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及比照披露的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宜予以规范。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比照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达到相关标准，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规范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认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对向无锡华信采购劳保用品事项予以追认，并经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②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对 2016 年度拟向关联方无锡华信购买包括安全鞋、安全帽、防护手套等在内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经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③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认 2016 年 4 月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无锡华信、恒道丰、张志强、殷哲、鞠敏、白伟峰共同出资设立智能装备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并经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④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对发行人收购关联方持有的智能装备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并经 201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⑤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7 年度拟向关联方无锡华信购买包括安全鞋、安全帽、防护手套在内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经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对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对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事项补充确认和说明，并经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⑦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对 2018 年拟向关联方无锡华信购买包括安全鞋、安全帽、防护手套在内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经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⑧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三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并经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⑨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并经 2019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依据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行业惯例，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或补充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依赖，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

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以上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比照披露的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并对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如关联拆借）、比照披露的交易（如转贷等）进行了规范和清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比照披露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制定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3. 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第一，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第二，发行人通过收购南通春天持有的机加工相关资产、成立供应链公司等商业措施，减少了与比照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第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必要交易，清理了不规范的偶发性交易（如关联拆借），减少了比照披露的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三）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证明文件、其注销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注销关联方的原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出具的《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情况说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示的监管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注销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工商、税务、社保、外汇、土地房产、安全生产、质监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文件及其承诺，并进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的网络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企业为恒道丰、无锡市冲浪计算机有限公司、无锡昌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韦博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无锡欢沁堂茶业有限公司、上海泽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毕派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奥特维、上海阁文。根据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的原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出具的《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情况说明》，上述已注销的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恒道丰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
2	无锡市冲浪计算机有限公司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
3	无锡昌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
4	安徽韦博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其注销时的账面资产总额，清算后按投资比例归还投资人；员工已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5	无锡欢沁堂茶业有限公司	根据其注销时的账面资产总额，清算后按投资比例归还投资人；员工已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6	上海泽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
7	北京毕派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
8	江苏奥特维	除研发成果转入发行人外，其余资产根据其注销时的账面资产总额，清算后按投资比例归还投资人；部分员工已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剩余人员已妥善安置，交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	上海阁文	除研发成果转入发行人外；其资产根据其注销时的账面资产总额，清算后按投资比例归还投资人；部分员工已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剩余人员已妥善安置，交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的原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出具的《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上述企业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且均已依法完成了注销登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上述企业的注销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在存续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填写的关联关系核查文件;查阅了上述已转让股权的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复核;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并将交易对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进行对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外,因股权转让而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原关联因素	不再认定为关联方事项
1	无锡天仓仁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母赵梅凤曾持有其 70.00%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梅凤已于 2017 年 9 月将其所持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无锡蓝湾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曾持有其 80.00%股权;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配偶顾月石曾持有其 12.00%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超已于 2018 年 1 月将其所持股权转让;顾月石已于 2018 年 1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无锡新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配偶顾月石曾持有其 30.00%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顾月石已于 2018 年 1 月将其所持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转让的关联企业不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系因真实的股权转让所致,在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均未发生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及发行人采购与销售相关流程与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查阅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首付款单据等原始交易凭单，并将关联交易与已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对比。

1.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结合自身业务情况，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业务管理制度，目前已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业务制度，已形成符合发行人需要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发行人当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号”《审计报告》，且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231号”《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其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其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有关关联交易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且有效执行。

十二、《审核问询函》第 28 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 2,968.47 万元、3,325.80 万元、3,210.04 万元,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不适用、86.94%、56.35%。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对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申请过程,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是否与硬件一起整体销售,软件和硬件销售额的分配方法、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退税过期情况及预防、解决措施;(2)说明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智能装备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智能装备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员工名册、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声明,逐条确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6 日首次取得, 2018 年 11 月 28 日再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了逐条核查, 具体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奥特维符合该规定的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奥特维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 日, 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奥特维通过自主研发、受让方式, 拥有 22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了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奥特维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五)新型机械”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奥特维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21.83%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奥特维 2016、2017 和 2018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3,280.34 万元、52,415.96 万元、55,308.07 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3,293.85 万元、4,261.89 万元、5,124.25 万元,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7.61%、8.13%、9.26%。 前述研究开发费用中, 奥特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比为 10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51,278.65 万元, 近一年企业总收入为 55,308.07 万元。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符合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奥特维符合该规定的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奥特维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较高、企业成长性良好, 企业创新能力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奥特维 2016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注：上表均为奥特维母公司数据。

智能装备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177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 本所律师对智能装备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具体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智能装备公司符合该规定的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智能装备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 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智能装备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受让方式, 拥有 9 项发明专利、157 项实用新型专利, 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了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智能装备公司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五) 新型机械”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智能装备公司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33.33%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③最近	智能装备公司 2017 和 2018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326.97 万元、3,172.06 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1,688.21 万元、1,155.86 万元,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39.02%、36.44%。 前述研究开发费用中, 智能装备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比为 100%	符合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智能装备公司符合该规定的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2,810.17 万元，近一年企业总收入为 3,172.06 万元。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智能装备公司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较高、企业成长性良好，企业创新能力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智能装备公司自 2016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智能装备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智能装备将按照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规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智能装备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通过复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 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232 号”《税务审核报告》，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政府补助依据、入账凭证，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税务注销证明。

1. 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查验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

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232 号”《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532001039，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832003165，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智能装备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832001775。因此智能装备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光学应用公司、江苏奥特维、上海阁文在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供应链公司 2017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其所得于 2016 年至 2018 年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起其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所得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文件，发行人销售的设备嵌入了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对于嵌入式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

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发行人就该事项已在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备案,并按照专项税务审计结果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审核问询函》第4题”披露的智能装备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税务处罚及供应链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的逾期缴纳税款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税务事项通知书》,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清税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性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江苏奥特维、上海阁文)按要求纳税并履行了相关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2019年8月23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税务审核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智能装备公司依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智能装备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将按照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规定,保证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2. 主要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验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232号”《税务审核报告》及政府补助入账凭证及补贴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5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批准文件
----	----	-------	-------	------

期间	项目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批准文件
2016年度	2015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	奥特维	80,000.00	《关于下达2015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和兼并重组资金扶持项目指标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5]22号、锡财工贸[2015]136号)
	2015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	奥特维	199,400.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分年度和对上匹配)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5]222号、锡财工贸[2015]133号)
	2016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	奥特维	262,000.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分年度)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6]222号、锡财工贸[2016]108号)
	2016 年第一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	奥特维	1,500,000.00	《关于拨付无锡新区2016年度第一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锡新管上市金融发[2016]1号、锡新管财发[2016]61号)
	稳定岗位补贴	奥特维	87,656.00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社人规发[2016]4号)
	2016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扶持项目	奥特维	350,000.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扶持项目指标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6]10号、锡财工贸[2016]58号)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第二批)	奥特维	98,000.00	《关于拨付2016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第二批)的通知》(锡商财[2016]188号、锡财工贸[2016]61号)
2017年度	2016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第三批)项目	奥特维	352,800.00	《关于拨付2016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第三批项目)的通知》(锡商财[2016]301号、锡财工贸[2016]139号)
	2016 年第二批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育专项)	奥特维	114,200.00	《关于拨付2016年新吴区第二批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育专项)的通知》(锡新组发[2016]64号、锡新财发[2016]129号)

期间	项目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批准文件
	2016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奥特维	2,902,139.08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下达2016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6]204号、锡财工贸[2016]92号)注
	2017 年第一批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	奥特维	300,000.00	《关于拨付2017年度第一批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锡财金[2017]10号)
	2016 年度无锡市专利奖励	奥特维	50,000.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无锡市腾飞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奖励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7]50号、锡财工贸[2017]14号)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励补助资金(第四批)	奥特维	68,000.00	《关于拨付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励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锡新科发[2017]22号、锡新财发[2017]56号)
		智能装备公司	55,000.00	
	稳定岗位补贴	奥特维	133,468.00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关于新吴区2016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发放名单的公示(第二批)》
	2017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奥特维	202,000.00	《关于下达2017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7]194号、锡财工贸[2017]89号)
	2017 年度省级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奥特维	300,000.00	《关于拨付2017年度省级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锡财金[2017]34号)
	2016 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2016 年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	奥特维	67,100.00	《关于拨付2016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锡商财[2016]264号、锡财工贸[2016]85号);《关于拨付2016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锡商财[2016]299号、锡财工贸[2016]137号)
	2017 年第三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	奥特维	1,500,000.00	《关于拨付无锡新吴区2017年度第三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锡新财发[2017]192号)
2018 年度	2017 年第三批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育)	奥特维	457,200.00	《关于拨付2017年新吴区第三批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育专项)的通

期间	项目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批准文件
	专项)	智 能 装 备 公 司	170,000.00	知》(锡新人社发[2017]15号、锡新财发[2017]232号)
	2017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第八批)	奥特维	188,900.00	《关于拨付2017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第八批)的通知》(锡商财[2017]263号、锡财工贸[2017]144号)
	2016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奥特维	1,720,167.43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下达2016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6]204号、锡财工贸[2016]92号)注
	2017 年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奥特维	378,300.00	《2017年无锡市新吴区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锡新经发[2018]5号、锡新财发[2018]38号)
	2017 年第三批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奥特维	157,511.00	《关于新吴区2017年度第三批企业稳岗补贴发放名单的公示》
		智 能 装 备 公 司	63,706.00	
	新区管委会专利资助	奥特维	62,000.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8]148号、锡财工贸[2018]46号)
	国家高新管委会专利资助	奥特维	154,000.00	《关于拨付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励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锡新科发[2018]86号、锡新科发[2018]230号)
		智 能 装 备 公 司	172,000.00	《关于拨付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励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锡新科发[2018]86号、锡新科发[2018]230号)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第二批)	奥特维	60,300.00	《关于拨付2018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第二批)的通知》(锡商财[2018]209号、锡财工贸[2018]106号)
	2018 年新吴区第十批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育专项)	奥特维	458,000.00	《关于拨付2018年新吴区第十批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育专项)的通知》(锡新人社发[2018]22号、锡新财发[2018]268号)
		智 能 装 备 公 司	240,000.00	

期间	项目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批准文件
	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智能装备公司	715,000.00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锡科社[2017]307号、锡财工贸[2017]147号)
	2018年度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	智能装备公司	400,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8]13号、锡财工贸[2018]51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奥特维	227,70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75,513.81	
	2018年度科技发展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智能装备公司	300,000.00	《2018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锡科计[2018]238号、锡财工贸[2018]97号)
2019年1月至6月	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奥特维	1,750,000.00	《关于拨付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8]29号、锡财工贸[2018]151号)
	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智能装备公司	450,000.00	《关于拨付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8]29号、锡财工贸[2018]151号)
	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智能装备公司	40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9]68号、锡财工贸[2019]26号)
	研发费奖励	智能装备公司	300,000.00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2018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9]89号、锡财工贸[2019]33号)
	2019年市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贷款贴息分年度)拨款	奥特维	257,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贷款贴息分年度拨款)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9]69号、锡财工贸[2019]16号)
	2017-2018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奥特维	250,000.00	《关于拨付无锡高新区2017-2018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锡新工信发[2019]4号)

期间	项目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批准文件
	2017-2018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奥特维	250,000.00	《关于拨付无锡高新区2017-2018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锡新工信发[2019]4号)
	国家高新管委会展会补贴	智能装备公司	50,000.00	《关于拨付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六批项目)的通知》(锡商财[2018]263号、锡财工贸[2018]139号)
	2016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奥特维	218,242.44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下达2016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6]204号、锡财工贸[2016]92号)

注1: 2016年度收到无锡市财政局拨款7,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2017年度中期验收完毕,7,000,000.00元递延收益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558,777.97万元、递延收益4,097,860.92元。2017年度收到无锡市财政局拨付的省科技成果转化资金1,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1,000,000.00元。2018年度递延收益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54,682.49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65,484.94元。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月-6月,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43,361.11元、465,484.94元、218,242.44元。

注2: 根据《关于拨付2019年度第二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经费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2019]45号)规定,及发行人分别与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合作实施协议书》约定,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经费拨付给项目牵头单位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再由项目牵头单位将课题国拨专项经费分别拨付给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参与单位。2019年1月至6月,发行人收到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的456,900.00元、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的499,800.00元,合计956,7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符合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具有明确的依据,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 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号”《审计报告》;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并取得对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及对应文件、入账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计算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 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1）	923.75	2,634.73	2,458.43	1,860.14
所得税优惠（2）	390.07	575.31	867.37	1,108.33
税收优惠合计（3）=（1）+（2）	1,313.82	3,210.04	3,325.80	2,968.47
利润总额（4）	2,942.41	5,696.59	3,825.60	-9,089.7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5）=（3）/（4）	44.65%	56.35%	86.94%	不适用

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合法享受税收优惠，而且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实施以来，政策连贯性较强，从而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自 2017 年以来持续较快下降。

2. 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政府补助（1）	395.39	628.98	632.82	264.13
利润总额（2）	2,942.41	5,696.59	3,825.60	-9,089.71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3）=（1）/（2）	14.43%	11.04%	16.54%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不适用、16.54%、11.04%和 14.43%，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政策法规享受税收优惠，该等税收优惠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而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对税收优惠产生重大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其经营业绩不存在对政府补助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智能装备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享受税收优惠相关凭证,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明细,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各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原因,核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纳税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交易双方	交易类别	具体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奥特维向智能装备公司	销售	原材料	9.67	119.96	33.76
	采购	原材料	4.45	8.10	5.38
奥特维向供应链公司	销售	串焊机、备品备件等	5,487.33	8,683.27	1,204.69
奥特维向光学应用公司	销售	原材料	-	55.01	10.36
	采购	原材料+研发技术	-	75.23	61.32
奥特维向上海阁文	销售	原材料	-	-	7.18
	采购	研发技术+固定资产	-	652.10	22.09
智能装备公司向供应链公司	销售	原材料	-	-	5.31
智能装备公司向光学应用公司	销售	原材料	-	0.03	-
	采购	原材料	-	122.94	-
光学应用公司向上海阁文	采购	原材料	-	-	60.19

其中,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原材料交易为内部统一采购并在各主体之间的调拨,形式上体现为零毛利销售。

除该类交易外,内部交易主要是奥特维向供应链公司销售串焊机、备品备件等产品和奥特维向上海阁文采购研发技术、固定资产等。

1. 奥特维向供应链公司销售光伏设备

报告期内,供应链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857.26	8,988.62	1,119.15	-
营业成本	5,620.13	8,734.57	1,063.96	-
毛利率	4.05%	2.83%	4.93%	-
净利润	167.79	16.96	-116.85	-

供应链公司专门负责出口业务，其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93%、2.83%和 4.05%，高于报告期内从事类似业务的出口代理机构收取的费用率（0.5%-0.6%）。奥特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而供应链公司当前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因此，奥特维通过与供应链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 奥特维与上海阁文采购技术服务和部分固定资产

上海阁文系发行人设立以引进人才进行研发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上海阁文为发行人研发了汇流条焊接排版机等项目，上海阁文为该等项目直接支出研发费用 417.93 万元，支出其他费用 388.09 万元。2018 年度，奥特维向上海阁文支付研发服务支出 650.00 万元，并购买办公家具和 IT 设备 2.01 万元。

奥特维与上海阁文确认基于成本协商确定该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十三、《审核问询函》第 3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册员工分别为 1018 人、1509 人和 990 人。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有工程服务人员 270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27.27%，公司通过该等技术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截至 2018 年末的研发人员 204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20.61%。公司的研发部门不仅从事技术研究、产品开发，还参与生产环节。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不含股份支付）分别为 1,276.77 万元、1,040.35 万元和 1,041.34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不适用、27.19%和 18.28%。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员工类别的分布、收入变动、人员工时情况，披露员工人数 2017 年大幅增加，2018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2）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3）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4）说明工程人员的划分标准、与生产人员的区别，

各类别员工薪酬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对应的会计科目明细；（5）补充说明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增加金额与成本、费用及存货等科目中人工的勾稽情况；

（6）结合员工人数，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别员工的平均工资与同行业或同地区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7）说明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及确认依据，占利润比重变动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及各月的服务结算表、服务费支付凭证等资料，获取了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劳务派遣的说明；核查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每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员工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持续规范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并在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情况进行了查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907	990	1509	1018
	未缴纳社保人数	29	21	15	106
	其中：当月入职	15	-	-	10
	实习生	4	13	4	86
	退休返聘	3	4	3	3
	自行缴纳	4	4	5	2

/	/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其他	3	-	3	5
住房公积金 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907	990	1509	1018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31	23	16	107
	其中：当月入职	15	1	-	11
	实习生	4	13	4	86
	退休返聘	3	4	3	3
	自行缴纳	4	4	4	2
	其他	5	1	5	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比例达到了 96.80%,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达到了 96.58%。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是员工当月入职、实习生、退休返聘等无需缴纳的情形。

2. 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自行缴纳和其他应缴而未缴纳人员的情形义务由发行人承担,则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缴纳情况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社会保险	未缴纳人数(人)	7	4	8	7
	未缴纳测算金额(万元)	0.74	1.54	1.56	1.31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03%	0.03%	0.06%	-
住房 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人)	9	5	9	7
	未缴纳测算金额(万元)	2.16	1.20	2.16	1.68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09%	0.02%	0.08%	-

注:未缴纳测算金额系按照发行人已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的缴纳基数测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已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均包括 2016 年 1 月 1 日后注销的子公司)、分支机构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补缴产生的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保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新区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或设立之日)至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供应链公司、光学应用公司为职工缴存社会保险基金(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不存在欠费、漏缴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供应链公司、光学应用公司自2016年1月1日(或设立之日)至2019年7月12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

因此,前述发行人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量未缴纳情形具备合理原因,其中应缴而未缴的欠缴金额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由其承担本次上市前相关欠缴金额的补缴及相关全部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保保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审核问询函》第42题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重要合同的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重要合同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发表明确结论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签署的符合披露金额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承兑汇票合同,全部票据池协议、授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和政府补助合同,及上述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附件;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重组协议及其资产评估报告、资产移交清单等文件,重要销售合同的相关发货单、出库单、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等文件,重要采购合同的入库单等文件,重要借款合同的记账凭证及收款单、付款单等文件,重要担保

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合同,重要承兑汇票合同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清单等文件,重要授信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重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施工计划图等文件,重要政府补助合同的政府依据文件及收款单等文件;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重要合同的主要情况及其履行情况的说明。

(一) 补充披露重要合同的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6年以来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税)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奥特维	上海鸿骞贸易有限公司	双轨串焊机、高速串焊机	1,273.96	2016年1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2	奥特维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轨串焊机	1,248.00	2016年2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3	智能装备公司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圆柱模组 PACK 智能生产线	2,600.00	2016年4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4	奥特维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原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串焊机	1,584.00	2016年4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5	奥特维	FLEXTRONICS SHAH ALAM SDN. BHD.	高速串焊机	140.26 万美元	2016年5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已验收
6	智能装备公司	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圆柱模组 PACK 半自动生产线	2,450.00	2016年10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7	奥特维	REC SOLAR PTE. LTD.	高速机串焊机	175.00 万美元	签订于2016年11月,未约定	已验收

序号	供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到期日	
8	奥特维	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1,088.00	2016年12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9	奥特维	苏州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	1,160.00	2016年12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10	奥特维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1,088.00	2016年12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11	奥特维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原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串焊机	1,182.00	2017年3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12	奥特维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2,664.00	2017年8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已验收
13	奥特维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1,464.00	2017年8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已验收
14	供应链公司	元晶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219.00 万美元	2017年9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15	智能装备公司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圆柱模组 PACK 生产线	1,115.00	2017年9月至验收合格次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16	奥特维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1,360.00	2017年10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17	奥特维	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1,344.41	2017年9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序号	供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8	奥特维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2,102.00	2017年10月至验收合格次日起24个月	已验收
19	奥特维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2,176.00	2017年10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20	奥特维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1,088.00	2017年11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21	奥特维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硅片分选机	1,065.00	2017年12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已验收
22	奥特维	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硅片分选机	1,065.00	2017年12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已验收
23	奥特维	镇江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硅片分选机	1,524.51	2017年12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24	奥特维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硅片分选机	7,242.00	2017年12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部分已验收, 部分已暂缓执行
25	奥特维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硅片分选机	1,704.00	2017年12月质量保证期满12个月(质量保证期为初验合格之日起24个月)	已验收
26	奥特维	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硅片分选机	6,459.95	2017年12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27	智能装备公司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天津荣盛盟固)	软包模组 PACK 生产线	1,953.74	2018年1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已验收

序号	供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个月	
28	奥特维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1,094.56	2018年2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已验收
29	供应链公司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超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370.44 万美元	2018年4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30	奥特维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姜堰分公司	多主栅串焊机	1,068.00	2018年5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31	奥特维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多主栅串焊机	1,050.00	2018年5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32	供应链公司	JINKO SOLAR (U.S.) INDUSTRIES INC.	超高速串焊机、贴膜机	199.47 万美元	2018年6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33	智能装备公司	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AGV 柔性 PACK 生产线	1,346.00	2018年6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34	奥特维	上海仕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多主栅串焊机	1,627.50	2018年7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35	智能装备公司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软包模组 PACK 生产线	2,120.00	2018年8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未验收
36	智能装备公司	东风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圆柱模组线	1,148.00	2018年8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已验收
37	奥特维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硅片分选机	1,334.50	2018年8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序号	供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个月	
38	奥特维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 贴膜机	2,802.00	2018年11 月至验收合 格之日起 12个月	已验收
39	供应链公 司	JINKO SOLAR TE CHNOLOGY SDN. BHD.	超高速串焊机、 贴膜机	321.60 万美元	2018年11 月至验收合 格之日起 12个月	已验收
40	奥特维	永臻科技(常州)有 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划 焊一体机	1,839.17	2018年12 月至验收合 格之日起 12个月	已验收
41	奥特维	东方日升(常州)新 能源有限公司	多主栅串焊机	2,454.82	2019年1月 至验收合格 之日起24 个月	未验收
42	奥特维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 贴膜机	1,620.00	2019年1月 至验收合格 之日起12 个月	已验收
43	供应链公 司	天合光能科技(泰 国)有限公司	多主栅串焊机	206.40 万美元	2019年1月 至验收合格 之日起12 个月	未验收
44	奥特维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 公司	多主栅串焊机	2,851.20	2019年1月 至验收合格 之日起12 个月	未验收
45	奥特维	天合光能(宿迁)科 技有限公司	多主栅串焊机	2,740.00	2019年2月 至验收合格 之日起12 个月	未验收
46	奥特维	晶澳(邢台)太阳能 有限公司	多主栅串焊机	1,812.00	2019年3月 至验收合格 之日起12 个月	未验收
47	奥特维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多主栅串焊机、 划片机	1,110.00	2019年3月 至验收合格 之日起12 个月	未验收

序号	供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48	奥特维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多主栅串焊机	1,201.11	2019年3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49	奥特维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	1,056.00	2019年3月至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已验收
50	奥特维	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划焊一体机、贴膜机	1,599.70	2019年3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51	奥特维	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划焊一体机、贴膜机	1,599.70	2019年4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52	奥特维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多主栅串焊机	2,951.56	2019年4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53	奥特维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多主栅串焊机	1,284.00	2019年4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54	奥特维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超高速串焊机、输送机	1,005.58	2019年4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55	奥特维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划焊一体机	1,932.00	2019年4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56	奥特维	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硅片分选机	2,955.50	2019年5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57	奥特维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多主栅划焊一体机	2,400.00	2019年6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未验收
58	智能装备公司	联动天翼新能源有限公司	圆柱PACK线、圆柱电芯分选机	1,658.00	2019年6月至验收合格	未验收

序号	供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 情况
					之日起 24 个月	
59	供应链公司	YYP INTERNATIONAL PTE.LTD.	多主栅串焊机	200.00 万 美元	2019 年 6 月 至验收合格 之日起 12 个月	未验收

注：实际履行情况指该等合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含税）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需方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 情况
1	奥特维	昆山威普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原昆山威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	327.60	2016.2- 2017.2	履行完 毕
2	奥特维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LC、伺服等	300.24	2016.2- 2017.2	履行完 毕
3	奥特维	昆山威普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原昆山威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	315.00	2017.1- 2018.1	履行完 毕
4	奥特维	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相机	350.00	2017.8- 2018.8	履行完 毕
5	奥特维	NAPSON CORPORATION	检测模组	8,400.00 万日元	2017 年 6 月至验收 合格之日 起 12 个月	履行完 毕
6	奥特维	无锡市中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人等	596.77	2017.8- 2018.8	履行完 毕
7	奥特维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传感器等	440.00	2017.11- 2018.11	履行完 毕
8	奥特维	上海微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摄像头等	556.80	2017.12- 2018.12	履行完 毕
9	奥特维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LC、伺服等	437.35	2017.12- 2018.12	履行完 毕
10	奥特维	上海微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摄像头等	300.80	2017.12- 2018.12	履行完 毕

序号	需方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1	奥特维	无锡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仪等	318.00	2018.1-2019.1	履行完毕
12	奥特维	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	相机	73.20 万美元	2017 年 11 月至发货之日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13	奥特维	无锡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仪等	636.00	2018.1-2019.1	履行完毕
14	奥特维	无锡市中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人等	337.93	2018.1-2019.1	履行完毕
15	奥特维	无锡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仪等	795.00	2018.1-2019.1	履行完毕
16	奥特维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LC、伺服等	323.36	2018.1-2019.1	履行完毕
17	奥特维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传感器等	330.00	2018.2-2019.2	履行完毕
18	奥特维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叠瓦汇流条焊接机	360.00	2018 年 7 月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日	履行完毕
19	智能装备公司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相机等	305.70	2018 年 7 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20	奥特维	宣城市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A 级多晶组件	746.46	2018 年 7 月至双方义务完全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21	奥特维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激光器	489.66	2019 年 3 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履行中
22	奥特维	昆山威普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原昆山威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	988.87	2019.4-2020.4	履行中
23	奥特维	珊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等	534.33	2019.4-2020.4	履行中
24	奥特维	昆山威普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原昆山威普特自动化设备	工业机器人	791.09	2019.5-2020.5	尚未履行

序号	需方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 情况
		有限公司)				

注 1: 实际履行情况指该等合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注 2: 发行人向宣城市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采购 A 级多晶组件, 用于抵偿其关联方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之欠款。

3. 重大银行合同

(1) 票据池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票据池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票据池主体	协议合作银行	担保限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 情况
1	集团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	主办单位: 奥特维; 成员单位: (1) 智能装备公司; (2) 江苏奥特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7 年 4 月 13 日生效, 有效期一年, 各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可多次延期	正在履行
2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兴银锡 2017 票池服字第 008 号)	奥特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7.6.15-2018.6.15	履行完毕
3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兴银锡 2018 票字第 021 号)	奥特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8.12.5-2019.12.5	正在履行
4	交通银行蕴通账户票据池服务协议 (JXYTZH2019012-1)	奥特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	2019 年 3 月 5 日生效, 未约定到期日	正在履行

注: 实际履行情况指该等合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2) 承兑汇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承兑汇票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期限	金额(万元)	保证金	实际履行情况
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CD023618001138)	奥特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018.10.24-2019.4.18	1,360.934319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50%	履行完毕
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BOCYB-A009(2016)-1227)	奥特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6.12.30-2017.6.29	1,43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50%	履行完毕
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11003T116006)	奥特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16.1.12-2016.7.12	1,254.056416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00%	履行完毕

注：实际履行情况指该等合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银锡(科技)借合字第 2015073001 号)	奥特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015.7.30-2016.7.29	1,000.00	已偿清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808lk20168017)	奥特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16.10.18-2017.10.17	1,000.00	已偿清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70003089)	奥特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017.3.14-2017.9.13	1,000.00	已偿清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银锡(科技)借合字第 2017061551 号)	奥特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017.6.19-2018.6.12	1,000.00	已偿清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LX-A003(2017)-0908)	奥特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7.9.19-2018.6.28	1,000.00	已偿清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银锡(科技)借合字第 2017092551 号)	奥特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017.9.25-2018.9.24	1,000.00	已偿清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LX-A003(2017)-1	奥特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7.11.13-2018.6.28	1,000.00	已偿清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实际履行 情况
	102)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201w118009)	奥特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分行	2018.1.22- 2018.7.22	1,000.00	已偿清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300012-2018 (新 吴) 字 00046 号)	奥特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锡新吴 支行	2018.2.5- 2019.1.31	1,000.00	已偿清
10	Loan Agreement (CB20180012)	奥特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卢森堡分行	2018.3.29- 2019.3.28	300.00 万 欧元	已偿清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201w118145)	奥特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分行	2018.11.20- 2019.11.19	1,000.00	尚未 偿还
12	Loan Agreement (CB20190002)	奥特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卢森堡分行	2019.1.22- 2020.4.21	400.00 万 欧元	尚未 偿还
13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07800LK20198163)	奥特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分行	2019.3.25- 2019.4.25	300.00 万 欧元	已偿清

注：实际履行情况指该等合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主债权 (万元)	最高额担保 债权/主债 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方 式	实际 履行 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21005201500 04179）	葛志勇	620.00 （担保最高额 为 1,100.00）	2015.7.10- 2017.7.1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 完毕
2	《最高额权利 质押合同》（合 同编号：32100 72015000046 5）	奥特维	620.00 （担保最高额 为 1,370.00）	2015.7.10- 2016.7.10	/	应收账 款质押	履行 完毕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主债权(万元)	最高额担保债权/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实际履行情况
3	保证担保合同(苏银锡(科技)保合字第2015073001号);《委托担保合同》(锡新创担委字(2015)第164号)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5.7.30-2016.7.29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保证担保合同(苏银锡(科技)保合字第2015073002号)	无锡华信	1,000.00	2015.7.30-2016.7.29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苏银锡(科技)保合字第2015073003号)	葛志勇、刘健	1,000.00	2015.7.30-2016.7.29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6	权利质押合同(32100420170003520)	奥特维	1,000.00	2017.3.14-2017.9.13	/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新吴(保)字70002号)	智能装备公司	1,000.00 (担保最高额为3,000.00)	2017.12.29-2019.12.1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535919_001)	供应链公司	500.00 (担保最高额为3,000.00)	2019.2.25-2020.2.24	自主合同下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535919_002)	智能装备公司	500.00 (担保最高额为3,000.00)	2019.2.25-2020.2.24	自主合同下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0	开立保函协议(编号:07800BH2019805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0.00 万欧元	2019.4.1-2020.2.5	/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注：实际履行情况指该等合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4)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授信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期限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具体业务授信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5359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9.2.25-2020.2.24	3,000.00 （本外币贷款额度折合人民币总计 1,000 万元，额度为可循环额度；保函额度以人民币标识总计 3,000 万元，额度为可循环额度）	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每笔保函约定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2 个月	正在履行

注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授信合同下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26 日签订的金额为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536362），合同到期日为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注 2：实际履行情况指该等合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4.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	施工内容	合同工期	实际履行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	奥特维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 万元	奥特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土建、安装及室外工程等工程施工	2018.12.1-2020.5.30 共 547 天	正在履行

注：实际履行情况指该等合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5. 政府补助合同

发行人重要政府补贴合同系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政府补贴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补助方	合作单位	政府补贴项目	补贴方式及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项目编号：BA2016077）	奥特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高效同步贴膜光伏电池片自动串焊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6 年拨款 700.00 万元，2017 年拨款 100.00 万元，后补助经费 200 万元	2016.4-2019.3	已收到 800 万元拨款资金

注：实际履行情况指该等合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6. 重组合同

发行人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整合相关资源、丰富产品线，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与恒道丰、张志强、无锡华信、殷哲、鞠敏、白伟锋签订《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712.68 万元的对价收购其持有的智能装备公司 94.00%的股权，协议约定履行期限为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该重组合同已履行完毕，相关工商变更已登记。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发行人与南通春天、无锡来诺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华尔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无锡九月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 家企业签订《资产购销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以苏锡长所专评（2017）第 03505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设备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价格作为交易价格，收购该等企业持有的机加工相关资产。协议约定履行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相关资产交付验收日后一年，该重组合同已履行完毕。

上述并购重组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重要合同的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要合同的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重要信息披露均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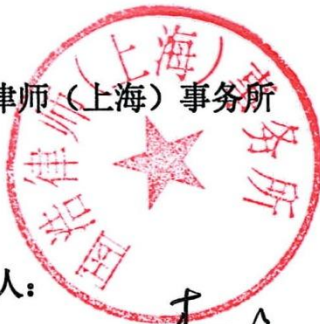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刘 维

林 琳

陈 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243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43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244
第二节 正文	246
一、《二轮审核问询》第 9 题.....	246
二、《二轮审核问询》第 15 题.....	250
三、《二轮审核问询》第 17 题.....	251
四、《二轮审核问询》第 18 题.....	252
第三节 签章页	25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9月30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585号”《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二轮审核问询》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二轮审核问询》第9题

依据首轮问询第18题的回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转贷行为是否违反贷款合同的约定，贷款银行是否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该等行为是否扰乱金融监管秩序，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说明依据。

回复：

(一) 发行人转贷行为未违反贷款合同的约定，贷款银行不会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签订的涉及发行人转贷的借款合同、相关银行流水、还款凭证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转贷事项的情况说明；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相关贷款银行或其主管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与转贷相关商业银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还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相关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受托支付收款人 (供应商)	转贷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的 借款期限	还本付息情况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奥特维	1,000.00	无锡市一克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00.00	2017.6.19-2018.6.12	已还本付息
				无锡市宇易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南通市再兴五金电器厂	300.0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奥特维	1,000.00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7.9.25-2018.9.24	已还本付息
				无锡得来电气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300.00		
				无锡鸿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受托支付收款人 (供应商)	转贷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的 借款期限	还本付息情况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奥特维	750.00	新区硕放蒋益龙精密机械厂	300.00	2018.1.18-2019.1.18	已还本付息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奥特维	1,000.00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7.9.19-2018.6.28	已还本付息
				无锡市宇易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无锡鸿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奥特维	1,000.00	无锡安智信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2017.11.13-2018.6.28	已还本付息
				无锡市钜业机械配件厂	400.00		
				无锡辉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奥特维	500.00	无锡安智信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2017.11.23-2018.11.23	已还本付息
				无锡市钜业机械配件厂	200.00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奥特维	1,000.00	南通春天	300.00	2016.10.18-2017.10.17	已还本付息
				无锡来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江苏阿法腾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奥特维	1,000.00	无锡安智信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2018.2.5-2019.1.31	已还本付息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奥特维	1,000.00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17.3.14-2017.9.13	已还本付息
				无锡钦蒂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0.00		
				新区硕放蒋益龙精密机械厂	150.00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受托支付收款人 (供应商)	转贷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的 借款期限	还本付息情况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奥特维	280.00	南通春天	280.00	2016.3.30-2017.3.29	已还本付息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奥特维	280.00	无锡安智信机械有限公司	280.00	2017.3.31-2018.3.30	已还本付息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奥特维	500.00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7.10.31-2018.10.30	已还本付息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奥特维	620.00	江苏阿法腾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2016.8.22-2017.8.21	已还本付息
				南通春天	300.0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奥特维	500.00	无锡得来电气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300.00	2017.10.20-2018.4.19	已还本付息
				无锡市一克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注：上述借款均已于 2018 年 11 月之前按时或提前清偿完毕。

根据贷款银行或其主管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贷款银行与发行人的转贷相关贷款合同依约正常履行，未损害贷款银行利益；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提出任何违约或侵权责任赔偿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未违反贷款合同的约定，贷款银行不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二）发行人转贷行为未扰乱金融监管秩序，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转贷情形与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进行了比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相关法规条文	发行人情形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年修正）》第175条：“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发行人已按期或提前足额偿还本息，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主观故意或恶意，未给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发行人与贷款银行签订的转贷相关的借款合同、还款凭证以及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1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贷款通则》第69条：“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年修正）》第82条：“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贷款通则》第71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不存在因违反该规定而被加收利息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	
《贷款通则》第72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向贷	不存在因违反该规定而被提前收回	

相关法规条文	发行人情形	相关依据
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的；二、不如实向贷款人提供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贷款余额等资料的；三、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	贷款的情形。	

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起未再通过转贷方式取得新增银行借款，并于 2018 年 11 月之前按期或提前足额偿还全部转贷取得的借款本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情况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受到我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存量业务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未扰乱金融监管秩序，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二轮审核问询》第 15 题

依据首轮问询第 4 题的回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无锡奥创的合伙人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为无锡奥创普通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为无锡奥创出资份额最高的有限合伙人。

请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作为无锡奥创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并复核了相关纳税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相关税收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李文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缴纳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其作为无锡奥创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均已严格依法履行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纳税义务。

三、《二轮审核问询》第 17 题

首轮问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规避社保、环保等方面的监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回复过于简单。

请发行人针对相关问题作出详细说明。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协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走访了部分外协厂商；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提供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营业执照、员工名册、社保合规证明、关于社会保险缴纳事宜的声明、环评备案文件等附件材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环保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无锡、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以及外协厂商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社会保险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对外协厂商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社保欠费欠缴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下同）报告期内为职工缴存社会保险基金（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按月缴纳，不存在欠费欠缴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社保欠费欠缴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已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系发行人产品电气部件的接线和装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环节，属于“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仅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

环节不属于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

(三)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规避社保、环保方面的监管

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方式主要是为专注核心环节，并灵活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工序主要是对电器元器件、线缆进行接线和装配，主要是重复性操作工作，而且标准化程度较高，便于外协加工。通过将电气装配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发行人可以专注核心环节，同时更灵活地进行生产计划安排，提高生产效率。

发行人及主要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均遵守了社保、环保等方面的监管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社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保欠费欠缴的情形，履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亦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规避社保、环保等方面的监管的情形。

四、《二轮审核问询》第 18 题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签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声明》《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关于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等书面文件；查阅了无锡奥利、无锡奥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资料；取得并查阅了群鑫机电、无锡泰瀛、南通春天、炎云机械厂的

银行流水、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业务合同；取得并查阅了杭州诚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直接或间接控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存续的企业为无锡奥利、无锡奥创。

无锡奥利、无锡奥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从事其他任何业务，未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除兄弟姐妹以外其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其他近姻亲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除兄弟姐妹以外其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及其他近姻亲（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存续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与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					
1	群鑫机电	有限责任公司	2007.10.22	李文前连襟沈益民(即李文配偶的姐妹的前配偶)持有 98.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沈益民于 2016 年与李文配偶之妹离婚)	齿轮加工设备及部件、电子元件及线路板、服装用模特等的出口贸易及国内销售
2	无锡泰瀛	有限责任公司	2006.11.20	沈益民之母亲蒋明华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沈益民于 2016 年与李文配偶之妹离婚)	铝合金板材、服装、服饰等出口贸易及电子元件的国内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与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3	南通春天	有限责任公司	2009.10.22	葛志勇堂妹葛志然及其配偶王春辉控制的公司, 葛志然、王春辉分别持股 10%、90%	机械制造、加工、销售
4	炎云机械厂	个体工商户	2015.12.10	王春辉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机械零配件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					
1	杭州诚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2.9.20	李文表妹王玉华持股 40%, 王玉华之配偶李文换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建筑外墙保洁

注 1: 群鑫机电之实际控制人沈益民于 2016 年与李文配偶之妹离婚, 不再为李文之近姻亲。

注 2: 无锡泰瀛非沈益民直接控制之公司, 因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而将其纳入核查范围。

(1)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情况

根据上表, 报告期内, 群鑫机电主要从事齿轮加工设备及部件、电子元件及线路板、服装用模特等的出口贸易及国内销售; 无锡泰瀛主要从事铝合金板材、服装、服饰等出口贸易及电子元件的国内销售; 南通春天主要从事机械制造、加工、销售; 炎云机械厂主要从事机械及机械零配件生产、销售。因此, 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关但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群鑫机电、无锡泰瀛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出口代理服务, 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通过该等机构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但不属于与发行人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交易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群鑫机电、无锡泰瀛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南通春天、炎云机械厂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机械加工件原材料, 但不属于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南通春天、炎云机械厂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 杭州诚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外墙保洁, 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与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分别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其他近姻亲控制的企业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该等亲属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除群鑫机电、无锡泰瀛为发行人提供出口代理服务代收取部分境外客户支付的货款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除无锡泰瀛、群鑫机电为发行人提供出口代理服务代收取部分境外客户支付的货款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刘 维

林 琳

陈 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259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59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260
第二节 正文	262
一、《审核中心意见》第七题	262
第三节 签章页	26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779 号”《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审核中心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中心意见》第七题第（2）问

请发行人：说明在追溯调整股份支付后，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下，2017 年 5 月 2,590 万元的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采取措施并整改到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2017 年 5 月的现金分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2015 年 9 月）等文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K10111 号）、发行人《2016 年年度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等相关会议文件；登录新三板网站查询发行人《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获取并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6 年向发行人出具的《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及发行人 2017 年现金分红相应转账凭证。

2017 年 5 月，发行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K10111 号），以原经审计的 2016 年末的可分配利润为 3,429.76 万元为基础，以每 10 股派发 3.5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合计分配利润 2,590.00 万元。此次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分配方案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日期	股东大会会议	股东大会日期	公司付款时间	权益登记日	分红到账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4.26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5.19	2017.7.10	2017.7.12	2017.7.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166 条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第 152 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为实施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经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在新三板公告了发行人《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履行了新三板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发行人进行前述利润分配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二) 在追溯调整股份支付后,发行人原股东已采取措施退回 2017 年 5 月的现金分红,并已整改到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等相关会议文件;核查了参与发行人 2017 年现金分红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退回超额分红款的银行转账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原股东出具的《关于退回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现金分红款的声明》,部分股东向除发行人以外第三方借款的借款协议、借款凭证、借款方出具的声明。

经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将 2016 年 10 月葛志勇、李文等超比例增资的股份支付事项重新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通过对该股份支付追溯调整后,发行人 2016 年末母公司账面形成未弥补亏损-11,582.51 万元,使得发行人 2017 年 5 月以原经审计的 201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2,590.00 万元属于超额分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经发行人2019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参与2017年现金分红的原股东等额退回其2017年的现金分红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与2017年现金分红的原股东均已退还全部2017年现金分红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2017年收到分红金额	退回分红金额	退回时间
1	葛志勇	738.59	738.59	2019.12.23
2	李文	663.21	663.21	2019.12.23
3	无锡华信	355.80	355.80	2019.12.20
4	无锡奥创	157.50	157.50	2019.12.23
5	林健	108.38	108.38	2019.12.22
6	朱雄辉	96.37	96.37	2019.12.23
7	东证奥融	86.10	86.10	2019.12.20
8	富海新材	85.00	85.00	2019.12.23
9	无锡奥利	77.70	77.70	2019.12.23
10	潘叙	70.47	70.47	2019.12.20
11	无锡玄同	34.55	34.55	2019.12.20
12	无锡源鑫	34.55	34.55	2019.12.20
13	王金海	18.90	18.90	2019.12.20
14	富海天健	17.28	17.28	2019.12.20
15	张志强	14.43	14.43	2019.12.20
16	孟春金	13.86	13.86	2019.12.20
17	樊勇军	9.45	9.45	2019.12.22
18	郝志刚	7.88	7.88	2019.12.20
合计		2,590.00	2,59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将葛志勇、李文等该次超比例增资的股份支付事项重新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后，其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下，发行人原股东均已采取措施退回2017年现金分红款，前期超额分配事宜已整改到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刘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in in black ink.

林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陈杰